

健行

第三卷 第二期要目

社評

——
 勃新飛英……
 不要輕視抗戰的事……
 運動員的精神……

專載

二十二年前的今日…… 熊夢飛

著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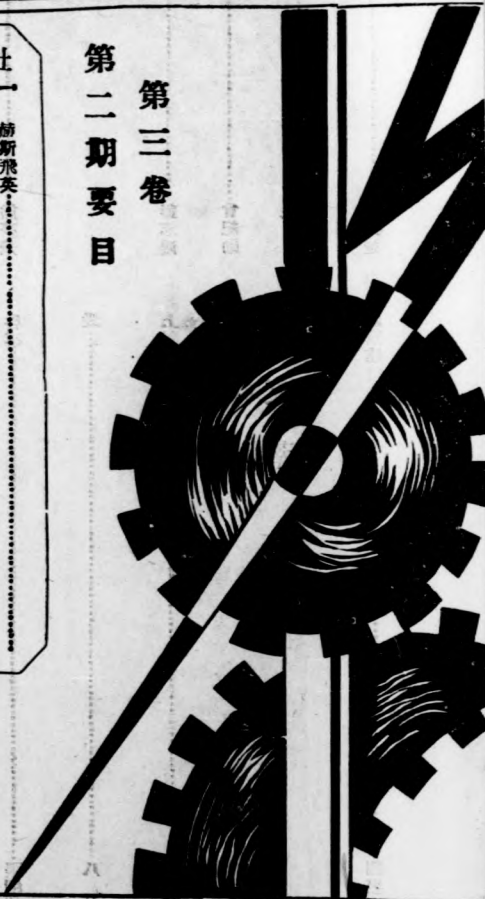
知能行易學說之心理學的詮釋…… 彭志鴻
 使凡學平學基金會的願望…… 曾紀勛
 中國地方行政之沿革…… 鄭叔康
 論五五憲草…… 施振楚
 修教論…… 鄧植鵬
 大時代中青年革命人生活觀之確立…… 鄧春林
 啓事…… 張樹德
 愛…… 八仙

文藝

…… 劉振東

文萃

…… 劉振東





赫斯飛英

在近日餘以來。納粹的氣魄可謂高漲極了。自從希特勒在上月中旬揮戈西指，在閃電的戰勝形態下，肯頓間傾亡了南斯拉夫，擊潰了希臘，不僅解救了意大利的危險，並威脅地中海及印度洋交通的鎖鑰——蘇彝士運河；復由第五陸隊的策動，伊拉克傀儡政府竟高掛反英旗幟，傾向軸心國的懷抱；但是否這便顯赫聲中，納粹黨的大員赫斯竟以私逃英國聞！

赫斯在納粹黨有他不可磨滅的歷史，他的地位僅次於希特勒及戈林，他出沒決不是偶然的，必有他內心的理由，否則他決不致背呼他的歷史，拋棄他的地位，在軍事勝利聲中，投降他的敵人——英國。

原來納粹的政權本是建築在高壓及暴力上的。正如英國文豪威爾斯所說：「在德國並非國家壓制了個人，而是強暴不負責任的個人掠奪了國家」。赫斯先生雖曾參加過種種暴力政治，但他眼見到人類非理性的屠殺，隨着納粹的勝利而滋養，一旦良知發現，所以他毅然出走。意以挽回德國人民的視線，讓前的勝利在他看來祇是自取消亡的象徵。

至於赫斯何以偏偏出奔到他的敵國，這理由也十分簡單，因為歐洲大陸大都在卍字旗勢力的籠罩下，唯有在英國，才可以呼吸到自由的空氣，這與出賣民族國家的舉動不同，我們應該深深地同情他的苦衷。(鴻)

不要忽略了抗戰的軍事

國人的視線近來似乎都集中在歐局，固然英德兩國現在正設法演着空前的

惡鬥；並且毫無變換的，這種惡鬥的開展是要影響到遠東的現局的，我們自不可不與以相當的注意；不過我們的前途究須依靠本身的力量，不可以存絲毫的徵倖心理，國際的機會唯有能自力更生的國家才有資格來利用，假若自己不爭氣，任何有別則國際形勢也是無用的。總數說「吾人抗戰，首為自衛生存，故自始即以獨立自主自力奮鬥之決心，從事抗戰，不稍存仗賴之心，更無利用國際形勢之念」。這說話是我們應深刻體念並切實進行的。我們對自己的打算更來得重要，尤其是我們抗戰的軍事動態，更不容稍事忽略。

最近山西的戰局最值得我們的注意，敵人的企圖是想逐漸晉豫間的黃河逼進，然後一掃蕩中條山我軍的勢力，以鞏固其地位。現在中條山的全面戰事已漸漸展開了！我們欲控制黃河以北，必須控制山西，而保衛中條山又是保衛山西的關鍵，所以我們應以全力爭取這次戰事的勝利。尤其是十八集團軍的將士們，更不應在晉北仲蹙上觀如秦人觀越人之肥瘠了！(志)

運動員的精神

記得一八一五年，英國在瓦畿盧戰勝了拿破崙，惠靈吞將軍會說：「是在英、猶、球、球場上戰勝的」。這可見體育在品格上的陶冶價值，簡直足以影響國家民族的盛衰存亡，其重要性是不言而喻了。現在泰西各國所稱謂的運動員精神(Athletism)等語就包括了道德的含目，他們幾乎認為體育活動是培養品格的唯一利器。

真的，運動及術之長短實居次要的地位，而運動員的精神修養，反值得吾人更深入的注意。美國教育哲學家克伯克(W. K. Kibben)以為教育活動間接獲得的道德上的附屬習比直接的效果的價值更大，確為不易之論。

本質在抗戰建國的今日來舉行運動會，其意義更非昔比。各運動員所表現的精神大體上是不錯的，我們希望他們能在日尺竿頭更進一步，完成國家民族術士所必需的一切修養。(鴻)



二十一年前之今日

熊夢飛

今日為青年佳節，所以紀念民八年五月四日之學生運動也。其時余才逾弱冠，就讀北京高師，為主事者之一，歲月不居，匆匆二十二度春秋矣，年年此日，女生輿夫歸途其所躬歷，所見聞，若白頭宮女開坐說天寶遺事然！今稍稍有限，因筆記最役最轟轟烈烈之一日，倘

亦是供與前千萬青年歡欣鼓舞之助乎，雖然，余之少年頭，垂垂白矣，相與共願幸也繼諸同志，或覆或存，存者亦多星散天涯，消息斷通矣。即當年革英者萃之燕都，出萬死不顧一生所爭運之青島，久淪敵手，成倭兒漢奸輩魔亂舞之窟，臨頌之頃，愉快嗚昔，觸目燕雲，有不勝其傷感者焉。

一、運動之前夕

五四運動者，帝國主義與北洋軍閥，變重壓迫下之革命炬也。掘此火炬為民先驅者，青年學生也。中國自建成以降，列強恣其軍事政治經濟文化侵略，淪吾民於奴隸。自辛亥革命流產，癸丑革命挫敗，北洋軍閥之袁、段、馮、相繼把持以柄，更與外強相結託，政客官僚，方於其間，從容分餽餉，國家領土主權之損失勿顧也。民衆處層層相迫之下，由排外而懼外，由懼外而媚外，自天子以還，民族意識消沉，袁氏專政，益鮮生氣，刀俎之下，但延頸忍受而已。

民國三年秋，世界大戰起，日本乘列強無暇東顧，欲併吞中國，攻取德租膠州灣，破壞吾中立，事平，增兵山東，至四年一月提最要通牒，凡五號二十一條件，直以我國為附庸，交涉復受涉，難於舉國憤悲痛之五月九日允之，然吾人未嘗一日忘此奇恥大辱也，來錢，實世凱帝制自為，國人申討袁祖，段祺瑞繼承政權，繼起開府廣州，維持民治法統，段氏欲恃武力

征服，乃假參加歐戰，借債購械練軍，充發實力，而日本亦姑予巨款。期二十一條之和緩實施，因令曹汝霖長外交，章宗祥為駐日公使，韓察與任中日合辦之匯業銀行總裁，狼狽賣國，六七兩年間，借日金三萬萬二千萬元，悉中國之重要鐵路、鐵山、森林、銀行、造廠為抵押品，對內而戰，對外未置一兵，發一彈，國人之怨毒深矣。

民七歐陸停戰，將聞和會於巴黎，段與馮兩派不相能，挽徐世昌任總統，榜檣文治，與粵府議和於上海，中國知識青年憤慨之餘，喜內外情勢不變，似撥雲霧而見青天。寄以殷殷之新希望。憶當時吾輩頭腦單純，深信威爾遜、梁啟超、蔡子民、諸名碩書生，一孔之見，以謂公理真戰勝強權矣，中國真將安然享受戰勝國之權益矣。七十餘年來國際間不平等等條約，五九以來日人加於吾人之法蘭與東縛，均將為公理之神權毀矣，從而提燈慶說，從而遊行歡呼，從而歌頌萬歲，尊和會如神聖，迄今思之，其愚可及耶？

希望之奢如此，而巴黎和會中失敗消息，至民國八年春間隨歐風美雨風俱來，是耶非耶？傳之非其真耶？莫莫能明。至四月杪，始獲悉戰國代表提出和會挽回主權各款，盡遭否決，即日本攫奪之膠州灣、膠濟鐵道，及鐵道附近三十里領權，均於和約中規定，轉讓日本，吾人居京，此等驚人消息，知之較早較熟，如受電擊，忿忿焉，憤憤焉，辱求其故，則謂賊與日勾結招致之惡果也。先是民七歐洲戰停，日休於將來國際仲裁，以二千萬日金代價，誘訂膠濟鐵路借款密約，曹章欣然同意，吾代表出席和會，未知孰憂，新斷然雖力爭膠州灣及山東權利，三頭辭回，最後成兩派乃將重官之口：「山東權利之不復為中國有，中政府已於和議前欣然同意矣。」因朝誦密約來往文者再，吾代表愕然無以答。約事定。由是吾人注重力，由對外而對內，榮矢集於隨國賊矣。——近人王芸生著「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六冊有曹致勝書四封，七冊有章宗祥自述，談中日交涉，一似不惟未賣國說

國，且其愛國也者。或在青島期間，余以是語王先生，謂彼輩狡猾，並非
原野，只可作白備文看。按諸事實，及老而未死之曹氏，近且任偽銀行總裁
，吾人當時語，固無誤也。

國內外情勢之敗壞危殆至矣。中國民衆則何如者？大多數不識不知，既
無過問政治智識，極少數知識份子，又或與政府周旋，或拘泥於本身業務，
莫敢有越位之舉。於是國家興亡之責，獨有吾輩在校學生負之，此亦事後國
家共負之業也。中國學生于政，做自漢明。東漢太學生陳蕃李膺糾結反抗宦
官，南宋太學生陳東等，伏闕上書直戰，皆其先例。清末維新革命請願運動，
運動一時，類以青年學生為主幹。迄民二，一次革命失敗，袁氏政尙抑壓，
禁網高張，偵誘四出，民間乃奄奄無復生氣。彙合結社之事，亦突見矣。

五七之役，曾予知識青年以重大刺激。兩中學生頗多聚眾反對，北方處
境之下，固無無辜。迄民七政府向日本請願進兵赤波，締中日共同防敵
協定密約，留日學生憤其變假道誠誠故，紛紛復學返國，推代表會訪，李
琦等駐滬，旋而故國日報，又阮湘、王後、王宏實等赴北京，日潛往各校鼓
煽，同學中之熱情者感其之動。與阮王同鄉，恨非見之晚，日夜謀廣約方策
，求罷，北大高師高工學生二千餘人，集會議統府，請求：「公布密約並廢
止之。總統馮國璋拒不見，尊陳兵以待，同學意謂，謂「不見見，寧死不
返」。僅持至下午始召代表入。余與段錫朋、易廷燧、夏秀寧等九人見馮
總統仁堂，馮初詢余等如士兵，旋色稍霽，手書的逐條之，謂無損主權，
余等斤斤相爭，則又訓斥之，乃階而出，代表某有憤投南海，經勸止。各率
同學同校。此史所謂公府請願也。打破數年來沉寂之社會，樹立各校學生團
體之始基，實為五四運動先河。

七八年之交，戰後世界新潮：日民族自決，日民主政治，日社會革命，
洶湧流入中國。陳獨秀主編之新青年，播揚尤力。其時蔡子民先生長北大，
盛倡自由研究，課外活動。又聘陳為文科學長，儼然以中國文藝復興，社會
改造自任。爭校學生，嚮慕風流，由思想解放而有各種政治文化性質之社團
。其一，為國民雜誌社，公府請願諸同志，職組永久團體，以救國反日為主

旨。社址設於北池子，月刊雜誌，經費職員分任之，余與許德衡、易克嶽
、段錫朋、張國燾、俞勃、鍾嵐、夏秀華、陳寶鏞、卞宇劍備、黃廷中諸子
分任主要職務，每週開會討論團事。實各按救國活動總機關。國人於五
四記載，鮮涉此社者。日人出版物，則源源本本實之。二十五年，余在北
平，以鼓吹抗日，迭為敵理及漢奸所厄。仍以此社中心份子為辭，亦可見其
特工人員之神通。其二，為新潮社，北大文科學生組織以介紹世界思潮，革
新中國文化為宗旨。編家倫、傅新年、康白情等為主幹，與國民雜誌社性質
不謀，但相合作。其他學術研究組織，如泰荷之發於爾後，殆皆成五四思潮
中之細流焉。

一、壯烈之一日

北京學生有普通革命覺悟矣，有策動之中心機關矣，軒然大波，遂於五
月四日掀起，是役也當時三月，為事萬千，由首都及於全國各省市鄉邑，由
學生風動社會各階層，由民族運動，影響於政治，文化與教育，專著紀其
始末者，有中華出版之青島潮——搗括破壞繁聞，多失真相，匡互垂著刊五
四紀實——就新個人所經歷敘之，求窺余約，及余著思亡友匡五生——載北
平師大月刊某期及南京民生報某號，肥勵動中歸爪——即皆語焉不詳，標焉
不精，勒成信史，容俟異日，余今日漫談此一月間，親歷親行，可歌可泣之
種種。

四月，巴黎和會照耗，漸自官場傳於京中各校，激憤自激遂：「萬國國
事」上命，無所畏面，同學中當愛國熱者，輒相與痛恨太息。五月一日夜探
，國民雜誌社開幹事會，報告政治學，羣主聯絡各校同學向政府抗爭，張國
燾石激昂，操其拜鄉土音，拍案高叫，遂議決分途暗中活動，期於五月七日
大舉。是時，京中專門以上學校，為國立之國大，高師，高正，法專與專，私
立之中大，民大，俄文專修館，教會立之匯文，中西合立之清華，北大高師
同學較熱心國事，有號召力，余等遂以兩校同學中之領袖份子，奔走籍校。

其中多湘、贛、川三省人，因以鄉土觀念相結合，皆奮然興起，高工清華兩學更趨激，由是各校有半公開組織，推代表於五月三日上午開會於堂于胡同法政專門學校，會場空氣甚緊張而慎密。決議：各校合組代表會，各代表即返本校聯絡大會，策勵五七之舉，並推總代表四人，編撥一切，尤有足紀者，高師同學匡五生——舉名日休，平生好惡甚學；向俠義孔武有力，痛心國家之難，欲手刃國賊頭，因陰結本校及北大死士五六十人，夜闖入靜，與余商，必促羣衆赴曹汝霖宅，一人犧牲，以激發人心，欲余持此正氣與人心，以挽國家，且曰：「我爲其易，汝當其難也」。五生死十年矣，舍十數良友而外，有誰知此無名英雄者，蕭蕭易水，此情此景，迄今思之，猶虎虎有生氣也。

五月四日清晨北大代表連人來會，謂昨夜開大會，羣以外交情勢緊迫，政府將有所戒備，不及待七日舉事，即決定今日八時集合天安門，速進行。余一面以電話通知城內各校代表，一面囑本校幹部準備，是日晨星湖，同學至熱烈，自製旗幟，自書標語，皆不謀而合，曰殺賣國賊、曰收回青島、曰反對和會斷送中國、曰活捉曹汝霖、章宗祥、陸宗輿。有好事者以丈二白布，撰寫曹氏聯，肩膊背上，——當時國內無標語、口號、示威、遊行諸名辭，更談不到事實。——八時鳴鐘，八百餘人，果不期而會，余澤區數語，率之赴天安門。旋北大隊伍重，裝高工、法專、俄文館隊伍至，亦各持五花八門之旗幟，其他各校皆以改明標誌，市民觀者如堵，似甚驚駭，有昨否不巴者，警察倉皇布崗，手足失措，蓋此空前舉動，對沈寂腐敗之京師，不啻投一巨石於百耳耳。

隊伍既整飾，余與各代表議行止，有主赴總統府請願者，有主赴外交部質問者，有主赴英、美、澳使館遞說帖者，有主赴曹汝霖宅嚴詰問者，莫衷一是，蓋羣衆臨時烏合，但負赤誠與熱情，組織訓練，遠不如今日青年學生也。最後決入東交民巷，向英、美公使陳述，推胡英語之羅家倫、方豪、傅斯年等任其事，隊伍入方半，遇巡捕所阻，按辛井條約，租界內禁止中國隊伍通過，余輩不之知，忿甚，時已過午，飢腸轆轆，因折而北走東長安

門，羣衆若中風狂走，高呼長嘯，更進東，多不知將何往也。惟匡五生所領死士，預列先鋒，於曹宅位置嚴實，早經偵悉，直奔趙家樓，前列遇汽車，突後退，後列疑已開槍，紛紛有散去者，得代表維持，仍前進不已。

羣衆既至曹宅，則大門固閉矣，羣詛罵，聲震狹巷，又以旗幟擲屋上，頓時似白雪紛飛，羣衆又有倖倖散去者，匡五生乃艱步躍小牆上，以拳碎玻璃及鐵絲網，跳入室內，同志陳錫——北大生，逝世已二十年——等三人相繼躍入，扉門棍揮斥，警察環避，門啟，蜂擁而入，遍搜曹汝霖不得——事後有謂藏於浴室磁盆下者，有謂跳牆逃脫者，成一異案，惟曹氏自己已能答覆之——但見曹之父、之妻、之婢乘高師附小幼子，戰慄而泣，陳劍傷等向諄諄責其不教之過。衆怒未息，赤手空拳，取石榴槌棍等武器，大恣搗毀，忽瞥見一日人伴匪頭白面，西裝革履者，自內室狼狽出，羣狂喚曰：「曹汝霖在此矣！……」，以鐵棍猛擊之，踣於地，旋有人審視曰：「章宗祥也」

？又有人狂喚曰：「章非亦賣國賊乎？」更以破磚碎石亂投擊之，有情急智生脫皮鞋以拋之者，有擲，羣斷爲已死，他法，日人背負側門匿一小店床底，又爲衆所見，拖而再毆之，取店中鴉酒壺射之，惟不傷及日人，日人亦喃喃若爲保護者。事後聞諸某公云，是日章偕日記者訪曹，坐未久，學生闖入，鉤受毆傷，雖不死，腦重傷，等於廢物，不復能治事，豈非天耶？抑年輩傀儡場中少一角色，豈非中國之福耶？暮色蒼茫，屢中火光熊羣，羣衆忘飢忘倦，如醉如狂，仍不少人縱樂撲撲，余與各代表吹哨促其散走，匡五生傷一足，跛行謂將往自首，免株累同學，余引於僻巷苦勸止，託同學孫恆工呼車扶還校，至大衙軍警如林，荷槍實彈，持五花大捆急進趙家樓，途中聞有同學三十餘人被捕，轉送衛戍司令部及警察廳矣。

各代表返校，驚喜交乘，分別召開大會，羣衆益興奮，決議嚴密門，非懲罰國賊，等還青島，釋放同學，不止；夜九時開各校代表會於北大文科，——北大高段錫勳、方豪，高師爲余周聲，清華爲何浩若、顧淪基，高工爲夏秀峯、方豪，法專爲劉琪，匯文爲翟爾謙、文甫斗，俄文館爲翟秋白、李

聞外界援助消息。謂宋慶龍聞。忽聞兩學已蒙官備。則捶胸頓足。決議一、以內線威嚇。外批。演為原。二、使會等備國家主義。強用此口號。三、組織運動。非連利。曹家。拒絕和簽字。釋放被捕同學不止。二、派代表分往京。各處。民衆團體各中學校求援助。三、其時曹等爲新變通系。獨獲交際研究系相水火。又以其附段。馮漢軍人惡之。故軍政新聞界多相學生。倡言人相約以不受利用爲條件。四、又沿京漢津浦京奉三路出發。呼籲全國一致行動。三、請蔡子民先生聯合各校長。保釋被捕學生。四、本救濟不忘國原則。繼續上課。一、公府請願後。蔡先生勸余等代表「救國不忘讀書」。余等謝之曰：「讀書不忘救國」。由是成學中口頭語。會議過夜半。大體均決定矣。余與羅禮志代表。主組永久堅固團體。以應事變。遂議成立北京學生聯合會。余即席草會章七條。設主席二人。推余與段錫珪任之。段評議部。各校代表任之。幹事部。選任北大高師學生會分任之。周炳燭。羅家倫。許德衡。傅斯年。張國燾等爲幹事中之師範者。各校均設學生會。此爲中國學生聯合組織之嚆矢。亦即五四運動中更有紀律有權威之核心團體也。此次會議至天明乃畢。各於晨光熹微中返校。以發展其艱苦之工作。其後學聯晚十二時閉會。天明復會。日以爲常。互數月之久。會衆精神之振奮。結。決議案之屢馬運行。余二十餘年來服務社會所罕觀。能於重圍壓迫之下。駁一切。克服一切。良非偶。代表及幹事。今皆集國內黨政軍社會方面之重。偶相選。模範幹事。未嘗不引爲人生歷練最深之機會也。

三、功過檢省

語曰：「其作始也簡。其將畢也鉅。」五四一役。影響之大。非主動者始料所及。而末流之弊。又豈作俑者夢想所到耶？余早逾知非之年。惆悵舊事。勉勵來茲。更願以數語叮咛今日青年。

就學生本身言。學校後。學生捨棄書院式講臺式之生涯。有集體組織。有政治社會活動。有強烈之國家觀念。與民族意識。治事經驗與能力。於焉

實。中國爲誠苦勞。民大爲邪大腸。會議於苦熱衰頹交流之警報中進行。起增進。其弊也。已未立而立人。已未趨而入。趨下。學不。終日奔走呼號。以及許他人義務；一旦服務。不惟無可居之真才實學。抑且無自守之基本休養。而學紀律蕩然。凡十餘年。余憶五四運動初期。各校代表奉款品力學之選。風潮近月。未嘗一日罷課。代表缺課。必請假而後可。豈陷閉總紀。游談無據者哉。

就民衆組織言。是役後。民間民主意識之壯闊風起雲興。以職業。分野。期有學生。商人。工人。農民。記者種種組合。以時域。範圍。則有短。駢。省。全國。各級團體成立。縱橫錯雜之各界聯合會。應運以生。聲勢尤大。十三年對民黨改組。盡逐致各社團領袖入黨。蔚。國史革命史上偉大社會勢力焉。其弊也。有組織而缺乏訓練。更鮮共同願望之目標。往往前相傾軋。無聊政客。失意軍人。恆利用之供其驅使。以便割。余憶北京學聯。第一信條。即不受任何官僚政客政團之津貼與利誘。當六月十餘學生拘禁時。外間贈食物慰勞者。絡繹不絕。凡政府人員之贈予。概拒勿納。何其純潔也！

就文化言。是役後。中國傳統之歷史文化悉爲學人所懷疑。所評判。失其地位。思想界現自由活潑之新精神。西洋文化及戰後思潮。乃澎湃以入中土。新價之語。又因各校刊物採用。一時潮於全國。文章作風大變。教育及發政上。獲莫大便宜。其弊也。吾國歷史文化。一律唾棄。而不問其精粕與精華。西洋現代文化悉。介紹。而不求是否此時此地所需要？其。驟既適合中國固有之人生政治哲學。復不篤學西洋現代科學文化。買椟還珠。削足適履。相索而空談主義。醉心文藝。以成十餘年間思想亂流。行動紛歧。其禍乃深於國家社會。

五內爲近代中國史上之新頁。民族。民主。文化革命命從此發軔。上隨末流之失。自民二十年以降。經當局與國內名達補偏救弊。漸臻正軌。後之現今。亦猶今之視昔。孰可法？孰可戒？願今年之青年。深長思之。

論著



知難行易學說之心理學詮釋

彭志鴻

「作者按」：兩年以前，作者肄

業陝西國立西北聯合大學；曾在該校

出版之精說旬刊，發表知難行易學說

的心理基礎一文，暇日暇味，覺當時

立論頗多失察處，急有修正必要，因

草此文，以償所歎。

(一) 緒論

本文之目的，在根據現代心理學的事實及理論，以闡述 總理所倡導之知難行易學說，並附帶與批評種種學說者以批評，以顯示 總理學說之真確性。在抗戰建國的今日，心理建設實為吾人應研究之根本問題，其重要性遠超過物質建設及社會建設。 總理曾說過：「夫

國者，人之羣也；人者，心之器也；而國事者，一人羣之心理現象也。是故政治之盛污，係乎人心之振靡，吾心信其可行，則移山倒海之難，無有成功之日；吾心信其不可行，則以堂折技之易，亦無收效之期。……夫心者，萬事之本源也。」吾人從 總理之垂訓中，當可知心理之關係固政治者果為何如，吾人今茲之論究，當不算是離價值，或者有人要質問：「總理之遺教，吾人祇有奉行，不應有所研究。」其實不然， 總理不是說過嗎：「……於是以予構思所得之十事，以踐行之匪艱，而知之艱難，以供學者之研究。」這不正是明明要喚醒來研究而何？

首先我們問：「知難行的意義如何？」按就 總理的意見：知是指科學，在他以十事來證明知難行易學說的叙述當中，我們很顯明的看到，

總理之所謂知不外指生理學，衛生學，經濟學，論理學，物理學，化學，工學等科學而言；而此等科學是人類經驗的結晶，本質上與經驗殊無多大的差異，不過是系統的經驗罷了， 總理說：「科學者，系統之學也。條理之學也。」也是從系統與條理着眼的。

行的意義，根據 總理的意見，不外是指科學的應用；以指技術的成分居多。就 總理所舉的十事：飲食，用錢，作文，建屋，造船，築城，開河，電學，化學，進化等來看，即知道，所謂行確即知識的應用與實施。

至於難與易的意義， 總理沒有明白的說出來。但是我們儘盡可以推斷。近人傅佩青曾說：「凡習難易，不離意志。難者，意志較難實現之謂；易者，意志較易實現之謂。故世無意志，不至有難易，既有一意志，亦不至有難易，必兩意志相較，而後有難易之可言。」傅氏之說，雖於解釋難易兩字之語句中，仍用難易兩字，未免犯了邏輯上的循環謬誤，但他指出了難與易是雙意志出發，並且認為難易是相對的名辭，確實有識。楊一峯氏主張以時空的觀念來解釋難與易。他說：「人們對於某項意志，需要較久的時間，較大的範圍，而始能達到者為難；需要較短的時間，較小的範圍即能達到者為易。」此說雖較進步，然實未能把住問題的核心，時間之久暫，空間之廣狹，不據附屬於難與易上之現象，並非難與易之起源。作者認為難與易之起因，實視乎個人實現某項意志（或者達到某項目的）的過程中，所消耗之能力（Energy）之多寡以為斷。難即指實現某項意志時，須要較多之能力；易即指實現某項意志時，須要較少之能力，據說比較治富些。或者有人主張，物質之消耗與能力之消耗並舉，其實物質不外個人之能力創造的表現，無庸贅詞。

(二) 三命題的關係

總理的知難行易學說中包涵有三個命題：即知之必能行，不知亦能行，及有志竟成。有人謂這三個命題實不能以知難行易一語概括，因為這三個命題正代表三個不同的事實，其實不然，試用邏輯分析並圖解之：

I 知之必能行寫作完全命題則為：「凡知之之事是能行之事」。這命題中，作主辭的名詞是周延的，作云謂的名辭是不周延的。圖解之則如：



II 可見知之之事係是能行之事中之一部分，能行之實現之可能性較大，而知之實現之可能性較小，當然是知難行易。不知亦能行寫作完全命題則為：「凡不知之事是能行之事」。作主辭的名辭是周延的，作云謂的名辭是不周延的。圖解之則如：



III 可見不知之事亦包括在能行之事中，足證能行之實現之可能性較大。行之較易實包涵知之較難的意思。若綜合上兩圖則如：

III

可見無論是知之之事及不知之事，皆是能行之事。知之之事不過佔能行之事中之一部分而已。可證能行之實現之可能性遠大於能知之實現之可能性，當然是知難行易。

以上三圖不過 總理學說之初步認識。其實 總理學說的終極理想是要想把知與不知的界限打破的，使不知之事變為知之之事的過程即是求知，求知的目的，在使不知變為知，而求知則是達到此目的之行為。總理既主張行易，勢必謂求知之行為甚易，換言之，即由不知之事變為知之之事甚易，因之知與不知之間，其間不能容礙，故按此種理想，則可圖解之於次：



亦即



根據上列各種分析之結果，可見無論知之必能行及不知亦能行皆能引伸出一結論，即知較難而行較易是也。雖然根據 總理學說的引伸結論，勢必將知與不知之界限縮小，而謂天下無不可知之理，無不可行之事也。至於有志竟成一命題，吾則認為保知之必能行之一種補充註釋。蓋 總理曾將人類分爲三種，即先知先覺者，創造發明；後知後覺者，仿效推行；不知不覺者，竭力樂成；所謂有志竟成，正指先知先覺者所決定施行之事斷無不成就之理。 總理說：「夫事有順乎天理，應乎人情，適乎世界之潮流，合乎人羣之需要，而爲先知先覺者所決志行之，則斷無不成者也，此古今之革命維新與非建國等事業是也」。先知先覺者既知何事順乎天理，應乎人情，適乎世界之潮流，合乎人羣之需要，根據知之必能行之原則，所此等之實行，自能成功，此正是知之必能行之引證。

(三) 從知識產生的過程來看知難行易

上文提到 總理之所謂知實指科學而言，站在社會的立場來看，科學是人類經驗之集合並加以系統化之結果。 總理主張民生是歷史的重心，蓋人類天賦有各種欲望，而各種欲望，皆以求生爲目的，爲着要滿足各種欲望，求得生存，就須與環境作不斷的鬥爭。 總理將歷史劃分爲：人與天爭，人與獸爭，人與人爭三階段，正是描寫此生存鬥爭之過程，在這過程中，人類的經驗逐漸增加，集久才有今日之科學文明，所以今日之科學大率是人類實踐經驗的結果，是從行動中發來的。此與一般常識的見解，認爲先知後行是相反的。行既在知之先亦足見不知亦能行之非謬，知難行易之不謬。也許有人要問：「經驗之集果既多，科學之原則既立，吾人即可根據邏輯，依推理之方式，由舊的知識滋生新的知識，可見知不必是行之結果，其實由此產生之知識，大部祇是一種假說 (Hypothesis) 」，須以行爲證驗之後，才夠得上是真知識，即含有由推理所生之結論，如演繹之結論，不必證驗，吾人能說此種知識，已包括在原有之知識中，並無新的發現，而原有知識大率是經驗的產物。近代科學側重實驗，吾人舉目以觀，那一項新的知識不

是實驗的成就，換言之，何莫非行的結晶，所以說吾人今日成十凡的富強，皆非苟且得，乃慘淡經營之結果， 總理說得好：「古人之得其知也，初或費千百年之時間以行之，而後乃能知之，或費千萬人之苦心孤詣，歷經試驗而後知之，而後人之受之前人也，似於無意中得之，故有以知爲易，而以行爲難，此直不思而矣」。

站在個人的立場來看，我們就應把知分爲能知與所知兩部分，能知是內在的，即普通所謂的智慧作用，不外感覺類化及思維 (Sensation, Apperception And thinking) 等歷程，所知大都是在外的 (並非所知完全是在外的，因體體尙具有有感感覺 Onhance Anonym) ，即外界的情境，吾人在行的時候接受器或感官——耳目鼻舌皮膚等——受了外界情境的刺激，吾人頓時就明白了某百體已經呈現，此即感覺。再用過去的经验來解釋當前的情境即是類化。但當情境過於複雜時，且須進一步去思維，這是：知的整個歷程。能知的部分來說，刺激的接收全賴感官的健全，如色盲及先天聾者，皆不能接受某種刺激，知即無由產生。縱令感官是健全的還要相當時間的訓練或借用其他工具——如顯微鏡望遠等——方能正確的觀察。復次，刺激的強度須適合刺激閾 (Threshold) ，否則無法接受刺激。例如比紅光還要長的光波及比紫光還要短的光波，正因為的長短不適合視覺的刺激閾，所以不會爲人感知。聽覺也是一樣。音波或振數若超出一定的界限是無論聽知的，其他感官無不有一定的刺激閾，這樣可見感覺是何等不易。

再就類化來說，假若類化的基礎——即過去的經驗海爾巴特 (Herbart) 稱之爲種化圖 (Apperception mavo) ——不夠的話，對於所接受的刺激仍不能直接了解其意義。於是疑難產生。根據杜威 (Dewey) 的分析，我們若發生疑難，或須經過整個思考歷程才能將問題解決，照他的主張反省的思考 (Reflective thinking) ——即科學的或設計的思考——須分五個步驟，茲列如次：

- 1、疑難的發生——當然是從行動中遭遇。
- 2、疑難性質的確定——就疑難之所在詳細考察。

3、設法：提出可能解決疑難的方法，當然這是根據過去的經驗的，所提出的方法也不限於一個。

4、推演和抉擇：試行將提出解決疑難的方法去解決疑難，並抉擇其適宜者。

5、證實：最後須以行動來證實某種方法有效。

杜威所提出的思考步驟雖不能說呆板的符合每人每次的反省思考，但大致程序不差，這樣頗足顯示思想過程困難。因為假若不得提出適當假設，則永遠須停滯在第三第四兩個步驟中。以一個智慧很高的人來從事思考也不見得馬到成功，何況人類中尚有一部分不能運用思考的低能呢？也許有人反問：「我們的思考都是這樣繁複的嗎？」我們試回到前文的論點，總理之所謂知是科學的知識，不是荀且產生的，所以產生知的思考過程也較不易。中國古籍上所說的博學，審問，慎思，明辨，及篤行，的學問工夫與杜氏所揭舉的主張相類似，都顯示思考過程之不易。

以上係就知來論知難。現在再就所知的情境來說，無論是自然的或社會的情境都是變易不常的，自然現象，或尙可以用人力控制來觀察及實驗（當然這也是有限制的，見上文所論），至於人事現象幾不可窮詰。古人曾慨嘆：「一郡二十九年，不知從何處說起」。職是之故，社會科學遠遠不如自然科學的成熟。總而言之，情境的繁複，無論是自然的及社會的，是知難的另一原因，而以社會科學的知識為尤甚。

「作者按」我們若採取形而上學的見解，則簡直，知是不可能的，因為我們的知是根據感覺的，感覺的機構能否忠實描畫物的本體大是問題，不過我們所謂的知，多就感覺世界而言，不必探此見解。

以上我們論知識產生都是根據經驗論（Empiricism）的見解，以為行為先於知。行為是知識之母，是知較行難。不過理性論（Rationalism）的學者未必贊同此論。康德（Kant）主張思維的先驗形式論，就是說思維的活動是先乎經驗而存在的即超念的（Transcendental），不須經過行行的階段而自立。這種學說的發源是因為不明瞭思維發生的價值必需透過自發的

經常的行的運動發展而達到所以發生思維的實踐任務。故說客觀的存在僅是思維的幻覺，如因其大之則為萬物莫不大，因之小之則為萬物莫小小的唯心主義論者。其實一個人能力的表現，固然是以能反映客觀事物的法則的智慧發達之結果，但是這種理論性聯絡的智慧，如果沒有經過行的表現，就無從發揮其效力。論語所謂：「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圓，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就是這個意思。所以這種先驗形式僅可以目之為潛能，要經過現實，由格物而物彰才有他「能」的價值。荀子正名篇所謂：「離道而內自擇，則不知禍福之所托」。殆亦斯義。禍福的抉擇是主觀意識判別客觀事物的價值判斷。亦可謂人生為求合理生活的願望必要選擇的工具能力。這種能力的表現必須切合于道，禍福方有所寄托，道在于行，更不容內意識的自擇了。

從上面的討論，我們可以確定得知的起點而知的本身又是何等的不易。可見未達到知以前的境具（根據上文的討論那都是很難的）以前，吾人固已行之矣，非不知亦能行而何？非知較行難而何？及夫吾既知之之後，行的困難更加減少，因有知為之指導的原故。即「總理所謂因知以進行」。總理又說：「是故凡能從知識而構成意像，從意像而生出條理，本條理而籌設計劃，按計劃而用工夫，則無論其事物如何精妙，工程如何浩大，無不指日可以樂成。」此在說明因有知識作基礎，則意像條理容易產生，行的成功自無問題了。有人也許要質問：「吾人當對其事，隨若指掌，自問如何如何進行，斷無不成之理；但一但進行起來，許多意外事件發生，困難也許倍蓰于所想像的，豈不是明明表示行難而知易嗎？其實偶然的事件發生，非吾人預計所及，不唯不足以證明行難，相反的影響恰顯示了知難，因為偶然事件的發生是事先考慮不周的结果，考慮所以難而正是知難的佐證。」

(四) 從行為的本質來看知難行易

個體活動的型式普通分為三等，最簡易而又最不易學習的是反射（Reflex），最複雜而又最易學習的是習慣（Habit），介於二者之間的是所謂本能（Instinct），茲就這三種行為的型式詳加討論以見知較難而行較易。

反射是遺傳的行為，如目瞬，瞳孔的收縮，腺液的分佈皆屬之，這是自動的行為，不知而能行的，正足以說明知難行易。不過 總理所說的行為係指科學知識之應用而言，似與此簡單的反射行為迥然有別，其實反射與複雜的行為，並非性質上的差異。根據行為主義心理學 (Behavior Utiatia psy cho logy) 的見解，複雜的習慣的行為不過簡單的反射行為的綜合。吾人雖不完全贊同行為主義的見解，但習慣是建立于反射之上則不容吾人反對。所以吾人說明反射行為是不知而能行的，也能間接與知難行易學說以有力的論證。

本領 (Instinct) 一名辭，雖為一部分心理學家所詬病，極端行為主義者如華生 (John B. Watson) 郭廷達等甚至主張本能也是學習來的，與習慣同科。但人類確具有先天的傾向則是不容否認的事實。古人謂：「食色性也」，「知好色則慕少艾」，皆有見及此。此種本能行為雖不如一部分心理學家所想像之多，但求食，求偶，護幼，逃避，反抗等，確是天賦的。換言之，即是不知亦能行的自然衝動。總理說：「夫飲食者，至尋常至易行之事也，亦人生至重要之事而不可一日或缺者也。凡一切人類物類皆能行之，嬰孩一出生胎即能之，雖雞一說蛋殼即能之，無待於教者也，吾人試以飲食一事，反躬自問，究知其底蘊乎？」故本能行為實知難行易另一根據。總理所說之行等側重科學知識之應用，而對本能行為固已熟察其與知難行易之學說相吻合矣！

行為最複雜的形式為習慣。總理所舉之十事除飲食及用錢二事外，皆複雜之習慣，我們試以現代學習的理論，來說明此等習慣得來的行為與知難行易的學說相符合。

第一種習慣形成的方式是嘗試錯誤式 (Trial-and-error type)。吾人一部分習慣的形成是盲目活動的結果，在此盲目活動的過程中，吾人之無用的動作漸次歸于淘汰。有用的動作漸次保持起來。習慣之形成不外從盲目活動中選擇適當的反應，此選擇動作完全是機械的並沒有理智作用存乎其間。例如吾人學習網球，初次上場時的動作完全是散漫無效的，但習之既久，

此種無用動作漸減，而適當的動作漸次培養起來，西謬稱：「練習是使工作完全」 (Practice Makes perfect)。工作之所以完全並非理智作用所致，完全是機械的，根據這種習慣形成的過程來看，足見一都習慣的形成，完全是自然的機械的，不是理智的，換言之，即是不知而行的，此恰恰證明知難行易的學說。

第二種習慣形成的方式是制約作用式 (Conditioning type)。茲用圖表示於右：



S 代表刺激，R 代表反應，例如一個人聽到突來的大聲 (此即 S)，登時害怕起來也許要逃走 (此即 R)，但他是慣於夜行的，對於黑夜此即 S₂)，他覺得很舒適安靜 (此即 R₂)。但若突然來的大聲常黑暗同時發生，他以後就怕黑暗了。此時 S₂ 即引起 R₁，他怕黑暗的習慣於是養成了。鈴聲平日日本不引起流唾液的，只有食物才能引起流唾液，但每日三餐以鈴聲為準，因為鈴聲與食物同時出現的原故，以後鈴聲也能引起流唾液了。小孩學習叫他的母親為媽媽，正因為他母親的面貌常同時發生，入常對他說：「你媽媽來了！」因為媽媽的聲音與母親的面貌常同時發生，所以他以後見了他母親就喊叫媽媽、推原 S₂ 能夠引起 R₁ 的原故，完全在于 S₁ 與 S₂ 在時間上的接近，乃是一種機械連續的結果。本人並沒有理智的推索，他行之視為當然，而不明其所以然，顯然是不知亦能行。這就是知難行易的例證。

第三種習慣形成的方式是領悟式 (Insight-type)。根據開勒 (Kohler) 等的見解，習慣的形成完全是領悟或推理的結果，推理作用成功，實踐起來是沒有困難的。氏曾利用過人猿 (Chimpanzee) 作實驗，發見人猿

完成一種工作，大部時間在思索，思索之後，一舉成功，可見消耗在知上的工夫多，知雖是不容懷疑的，及乎既知之後，一舉即成，正與「總理知之必能行之學說」相符。我們試看「總理所舉之十事如開河造橋築城建屋等，其重要之責任全在工程師之設計，換言之，困難之處全在知的方面，而苦力的工作只要根據圖樣，實沒有多少困難可言，顯然是知難行易了！

上述行爲的型式僅就常態行爲而言，其實變態行爲 (Abnormal lehav) 表現的情形亦與知難行易的原理不符，一個犯有精神病 (Psychosis) 的人，常表現他平日不爲的奇異行動，患者本人有時完全不自知其所以然，用心理學上的術語來說，他沒有自悟 (insight)。心靈分析學家須用談話法 (talkingmethod) 及催眠法 (hypnoticmethod) 以發現其原因，普通這種原因大都可追溯到早年，精神病者行其所不知，顯然是知難行易了！雖然，「總理之所謂行是指科學知識之應用，但吾人引申其說至變態行爲亦無不合。

(五) 批評的批評

本文爲篇幅所限不能詳細討論其他關於知行的學說如我國王陽明及美國行爲主義學者之知行合一論，作者將另文研究之。茲唯舉對知難行易學者最流行的批評加以論斷。

對於知難行易學說的最流行的批評就是說：「此學說僅僅立於十事之上，所屬知難行易的學說只適應於此十事，換言之知難行易只是一種特稱判斷」，此種批判實由於不明科學方法所致，科學方法有由個別事實歸納而得一假說 (hypothesis)，所謂假說乃就已知的事實無法否認其正確的原則，吾人可根據此假說作進一步的研究以確定其當否，此種假說實學術進步的津樞。當吾人未發覺與此假說不符的事例時，吾人即應視此假說爲真理，此亞佛佛尼亞假說 (Avo gadro hypothesis) 之所以被化學界物學界人士認爲真理也。總理的提出知難行易的學說初意亦不過認爲一種假說，所以儘

會說過以供學者之研究的話，不過根據上述的論斷，在知與行的本質上，無

處不與知難行易學說相符合。故吾人應視知難行易學說爲超過假說的定律，實爲全稱判斷實無疑義。

有人批評，總理的學說犯有比擬不倫的弊病，他們的意見則以爲欲較知與行之孰難孰易，須以知之最易者與行之最易者較，知之最難者與行之最難者較，或平均比較。他們認爲「總理是以最高之知與最低之行相較，故屬比擬不倫。此種見實屬沒有認清「總理所謂知與行的術語」。殊不知某種知識既應與其應用比較難易，而不應與另一不相干之行比較難易。某種知識學問不見得爲人類最高之知，某種知識之應用不見得爲人類最低之行，不過某種知識比較其本身之應用爲難則有之。總理的知與行之比較皆從此立場出發，前文已再三言之矣。故此批評實屬不可通之論。

又有人以爲「總理根據知行之關係將歷史分爲不知而行的時期，行而後知的時期，知而後行的時期，實屬勉強。殊不知「總理之分此時期正與歷史家分石器時代，鐵器時代的意旨一樣，並非石器時代完全沒有鐵器，並且總理會說過：「科學發明，惟人類之事仍不能悉先知而後行之也，其不知而行之事仍較于知而後行者爲尤多」。即此可見「總理承襲在第三期中，不知而行之事仍多於知而後行之事，不過因爲在第三期科學昌明理應求知而後行，故此代表這個時期的稱呼罷了！

有又有人以爲「總理根據知行的關係將人類分爲先知先覺者，後知後覺者，不知不覺者，殊爲武斷。殊不知「總理這種分法，是著眼於整個社會的全盤事業而言，非把個人的思想行動做單位來立論的，所以他說：「有此三系人相繼爲用，則大禹之九河可疏，秦皇之長城可築也」。據此則知此種分法著眼在闡明社會的知行互動，事業的知行分工。並不是說：「知者無行，行者不知」，明瞭這一點。然後，「總理所謂：「知者不必自行，行者不必自知，即同爲一知一行，而以經濟學分工專職之理施之，亦有分知分行者也」。方可說得通。

也有人懷疑知與行非有時間上的間隔不可，如何判定知之必能行。關於此點上文已有申辨，在行的時候因發生障礙而行不通，只證明了知之不周詳

使用新平準基金的斷然手段

曾紀勳

中英新平準基金協定先後簽訂，美國貸款五千萬美元，英國貸款折合四千萬美元，加以中國本身所提出的二千萬美元，這次新平準基金共得一萬一千萬美元，折合國幣當在二十萬萬以上，這當是一個相當龐大的數目。對於這一龐大的數目，我們應如何合理的運用，使其不致分文浪費，這實是我們所應該研究與討論的問題。

過去，中國曾經支付一個比這次新平準基金數目更大的數目，所以，法幣的外匯價值迄今穩定異常。然而，雖說穩定了法幣的外匯價值，但，穩定法幣外匯價值所收得的利益與支付的新平準基金總額相較，是不是收到了與新平準基金總額相等的利益呢？無異地這是有問題的，我們都知道過去的外匯有兩個漏洞，一個是敵寇在淪陷區搜括法幣，劫中國的外匯，一個是某幾民族失散主義者濫用外匯以增加其外幣存款。由於前一漏洞所發出的外匯，不但貼現現平準基金白送給敵人，而且促成外匯市場的混亂，反而影響法幣信用；由於後一漏洞所發出的外匯，不但使國家的平準基金津貼了自私自利的民族敗類，而且釀成國內資金逃避的現象。所以，過去已經支付了的新平準基金，實在並未收到全盤應得的利益。這，應該列為我們的最大的教訓，今後，即應本着教訓的經驗來使用新平準基金

，不然的話，以有限的基金，供無底的探察，我們所預期的想將與事實愈離愈遠。

當然，防止外匯的被敵人奪却與被國賊濫用，最顯而有效的辦法是絕對的統制外匯，可是，目前失地已多，尤其作為中國金融重心的國際市場，上海，在敵人暴力控制之下，絕對統制外匯是事實上極難做到的，徒具形成黑市的猖獗，所以用自前年平準基金委員會停止收購外匯——即停止支持法幣之發，財政當局仍不得不以最大的努力運用國家的資金，亦上海香港的黑市上與偽偽奸商作勾心鬥角的鬥爭，這就其在目前雖求外匯絕對統制的明證。

也有人主張，既不能絕對統制外匯，即應嚴格禁止法幣出口，這樣，黑市上的法幣籌碼減少，外匯價值自然可趨平靜，可是，我們應知道廣泛的淪陷區域裏生活的都是中華民族的子孫，都是中國國民，我們不要不使他們與祖國的法幣隔離，我們就無法限制法幣流通於淪陷區。而且，禁者自禁，私運出口的法幣仍能因於各種關係暢通無阻，這樣，顯便禁止法幣出口的一條路，也在事實上走不通。

然則，如何防止外匯的浪費呢？一個最好的辦法是將法幣與外匯價值捆綁，使法幣本身不具備外匯價值，則不論法幣的持有者是何種人，他終

，換言之即是未知，故知之必能行之命題，仍屬正確。

也有人致疑 總理值學試驗，探索，習練，冒險為不知亦能行之例證，他們認為試驗，探索，習練，冒險，均為以其所已知，求其所欲知，非行其所以知。其實不知亦能行之正確性，在上文已根據學理再三申述，本可不予再駁，即就他們的論點來看，試問科學家，探索者，生徒，偉人傑士，所求知之事，是已知，還是未知，如其已知，何必再試驗，探索，習練，冒險？故試驗，探索，習練，冒險，必自有其所以知，自是以行其所不知，否則其動作即不得謂為試驗，探索，習練，冒險矣！

有人以為難易欲達到某種目的而言，達到目的必須以行為來表現，只故有行則有難易，而知就沒有難易了。故知難之說實不能成立。殊不知目的就是行知固不能自身達到某種目的，而知却幫助行之易于達到某種目的，故知亦有其目的，根據上文所說，知識不過是行為經驗的產品，故知不是沒有「目的」的。

六、尾聲

研究知難行易的學說，必具有充分的哲學心理學邏輯的知識，作者本人自慙學力不足以勝此大任，全文的論點，必有疵瑕可指，殆無疑義。不過作者的用心，原欲拋磚引玉，是一種嘗試，不是一種定論，吾人環顧復多三民主義的忠實信仰者，對總理全部遺教類能知其當處，未識其深義，而于心理建設的學理為尤然，甚為流行的言論所淆混而亟欲知難行易學說的真確性。作者區區用心不外盡個人之學力作忠誠的闡述，對於一般的了解或有補於一二。至於 總理對此學說的目的及當時的時代背景，讀者當求之他書，本文未遑論列。

五月四日完稿于行健編輯室

久無法以法幣換得外匯。這樣，外匯不統制而自亂統制，這問題，最近已為少數經濟專家提到了，可是，這終不過是一個可能的前提，問題並不從此即告解決。我們將法幣與外匯價值絕緣，法幣的對內價值並不是隨其對外價值的喪失而動搖呢？法幣既無對外價值，我們是不需要發行另一種具有對外價值的貨幣形態——包括銀行券、庫券、及各種有價證券形態？這具有對外價值的貨幣形態與法幣的關係如何確定？關於這一切，不但應先求得理論上的合理解決，而且必應顧到事實上施行的可能。

有一種主張是將法幣與外匯價值隔離以後，另外發行一種僅具對外價值的貨幣，這種新貨幣，僅有對外價值而不准流通，使其與對內價值絕緣。於是對內流通則使用法幣，而法幣不能直接購取外匯。欲購取外匯，必須無對內價值不准流通的新貨幣。法幣與新貨幣既無直接聯繫，當然不會發生相互的影響。可是，這一主張的缺點就在於此處：貨幣的價值並不是本身具有何種價值，金屬貨幣則其本身價值，因為它有金屬成本，但，平時的硬幣亦往往不隨其金屬成本而決定其價值；紙幣的本身價值則僅紙印刷成本而已。當然不是貨幣價值貨幣價值是完全決定於流通信用的。假如法幣僅有對內價值，它當然有其對內的流通信用，新貨幣雖僅有對外價值，也就必有對外流通信用，兩種流通信用，雖形式上實屬異質，而信用是都真實的，因之，必將造成價值的聯繫。決不隔絕。我們以外幣為例，

外幣在中國除通行於外匯市場上，並不能通常流通市面，但外幣仍在無外匯市場之處，保持其信用價值絕無貶廢者。是則，新貨幣雖不准流通，而終必能起穩定作用，這樣，新貨幣的流通，因其有對外價值，其價值決定於另一種流通信用，法幣僅有對內價值，其價值又決定於另一種流通信用，以流通信用之不同，法幣與新貨幣的價值必必有懸殊，這種懸殊所產生的影響，必致使整個社會金融場所發生動盪而影響到全社會。這種巨大的影響，抗戰時期的中國社會是無法承受的。

關於此，我個人的見解是：隔絕法幣的對外價值，這在目前不但需要，而且是急須實行。但，如果以另一種新貨幣形態來代替法幣的對外價值以減低法幣的信用，這將成爲飲鴆止渴，渴未止，而貽害無窮。既欲隔絕法幣的外匯價值而又不能以另一種新貨幣形態代替外匯價值，如何才是一個合理的解決方法呢？我以為，既有取斷斷手段的一條路。何謂斷斷手段？即是中國貨幣根本完全退出外匯市場。中國人民的日常生活並不需要外匯，即是說中國人民的日常生活並不需要舶來品，不需要西洋文明的享樂，目前所需要外匯的祇有政府，因為政府需要各種外來的物資以支持我們的長期抗戰。那末，中國貨幣應退出外匯市場，並不會影響人民生活，反之，不與外匯市場相聯繫，物價會可得一平穩的前途。儘可使披蓋皮鞋買到一千元一雙，儘可使白蘭地酒到五百元一支，甚至到更大數目的中國貨幣也換不到一盒法國香粉，這與中國的稅收

的人民——負抗戰責任最重也最忠實的人民有何關係？五十年前的中國，沒有這一切已生活了五千年。然則，政府所需要的外匯如何支持呢？這，一個辦法，就是從平準基金中直接支付，從任何可能借到的外債中直接支付，從出口貿易的外幣收入中直接支持。中國目前所需要的外匯是僅需美元，政府所需要的外匯——不，中國貨幣既退出外匯市場，我們說說說說外幣了——就直接以美元爲收支單位，根本不與本國貨幣價值相聯繫，這樣，外匯即分文不致用到政府範圍之外。也許有人說，法幣退出外匯市場，必致影響國際信譽。關於這層，我們更當知道，我們現在雖說力求全世界各國的友好，但，與我們直接有關而確在援助我們的爲數並不多，能夠用力援助我們的友邦，也並不全憑某種道義感。而實是牽涉有利害關係，此種利害關係，並不會因中國在財政上的緊急措施而有變更，則助我者任任何環境之下仍當助我，非助我者，我們要以巨大的損失去博取空洞的同情，這是最愚笨的行動。而且，國際形勢發展到目前的緊張局面，利害關係日甚緊，助我者雖不能完全無條件的助我，但我們也不必過於重視，過去所認爲必須保持的條件，中國抗戰的勝敗，現在已不僅關係到中國的存亡，他已被牽涉到一個廣泛的場面裏去了。這，就是正象我們在財政上採取斷斷手段的最好時機。

中國貨幣既退出外匯市場之後，則敵人已無法擾亂我國的金融，而另一方面，中國的資金就被限制得

中國地方行政制度之沿革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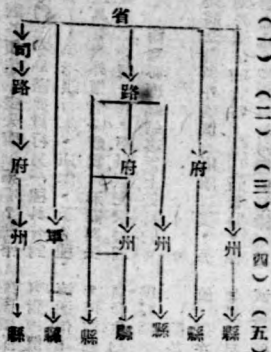
鄭紹康

(五)元之行省五級制

中國地方行政層級的多，莫多於元朝。元朝涉漠，以有中國，在中央設一個中書省，以統治山東西北等地方，叫做腹裏；在各地設行中書省十一處，以分統全國。以中央官署的分所，為地方最高行政單位，實為歷史上的創舉。

元朝之下為路、府、州、縣，合省為五級；大抵以省統路，路統府，府統州，州統縣；不過也有許多府不屬路而直隸於省的，也有州不屬府而直隸於路甚至於省的，又有縣不屬州而直隸於府甚至於路的，更有以司統路而仍受省管的；此外又有軍的一級，其關係最為複雜。

附元地方行政系統表



(府州均有不統縣的)

省 中書省有中書令一人，多由皇太子兼任；令之下有左右丞各一人，為令的佐貳；平章政事四人，比丞相的地位略低，負責接管理政治的責任。

行中書省官吏的設置，最初沒有一定，且常以省官出領其任；凡丞相皆以宰執行某處省事，其權甚大，舉凡一切錢糧軍民事務，均由他掌管，大概每省丞相一人，平章二人，左右丞各一人，參知政事二

只能在中國使用，這不但可以儘量發展中國的生產，而且可以穩定國內人民的生活。

當然，關於這一斷然手段的施行，還待有極周密的設計，比如，中國貨幣既無外匯市場，我們解決備匯就不無困難，但，困難雖有，非毫無辦法，比如，備匯概行規定以美金為準，而美金備匯，由政府給予收據與收執人，而政府另行規定備匯美金一元，可向國家銀行貸款若干，此種貸款決非折扣，至抗戰勝利之日，國幣恢復外匯再行結算。合此，備匯仍可通行。以此為例，困難雖多，究能相當解決。

我們應該深知，目前已非全無困難即可解決任何問題的時代，中國正渡其空前絕後的偉大時代，此時代是從困難中求生的，問題就祇在如何適應小困難以解決大困難而已。明乎此，我們當然對財賦上採斷然手段實為必要。

不過，這是我個人的大胆主張，對否尚待大家討論。我也期望能獲多數人的討論。

三〇、五、六、於徐州。



人，丞相的地位尤重要，選人尤嚴格，沒有適當的人，寧不設置。

通志：「元置行中書省，以總國庶務，統郡縣，鎮邊鄙；凡錢穀糧兵

屯糧漕運軍國重事，無不領之。」

通典：「元行中書省，因事設官，官不必備，皆以實官出領其事，其

丞相皆以宰相行其處省事，繫銜其後。」（其丞相尤慎於擇人，無

人即缺。）

路 路分二等：十萬戶以上為上路；以下的為下路。元朝各路府州縣的主

管長官，均叫達哈魯齊。達哈魯齊是蒙古語官長的譯音，其權甚大，皆由蒙

古人担任，凡軍馬行政，皆由他掌管，作威作福，無所不為，對漢官尤無禮

貌。既於達哈魯齊的下面，設有總管一人，總管雖可由漢人担任，但只以勸

農為其主要任務，其權甚輕。

府 府除達哈魯齊以外，以其地位的大小，另設知府或府尹一人，也以勸

農為他的主要任務。

州 州分三等，除達哈魯齊外，上州有州尹一人，同知判官各一人，中下

州有知州一人，同知判官同上州一樣，惟都祇是達哈魯齊的附屬品，沒有什

麼行政權。

縣 縣也分三等，除達哈魯齊外，各有縣尹一人，縣也以尹名，本是中國

歷史上的創舉，但名雖好聽，其職掌也祇止於勸農桑而已。因為元朝統治漢

人甚嚴，凡有地位有權勢的官職，均不許漢人担任，元朝根據種族的立場，

分人為四等：第一為蒙古人，第二為色目人，第三為漢人，第四為南人；

南方的漢人。同時又根據職業，分人為十等，第八為娼，第九為士，第十

為丐。可見元朝對漢人的輕視，尤其對漢族讀書人的輕視了。

司 司省雖設廉訪使，安撫使，宣慰使等司，為省以下路以上的行政官署

。宣慰司掌軍民之務，分道管理郡縣，與現在約行政督察專員差不多。

元史百官志：「宣慰司掌軍民之務，分道以總郡縣，行省有政令，

則使於下；郡縣有請，則為總於省。」遼遠的地方，則稱爲安

慰使，宜撫使，其職掌也同安撫使一樣。肅政廉訪使，管揚州

按察勸農等事，為中央的御史臺直接管理。

按文獻通考：「廉訪之職，與臺察相表裏，按治帥府清司軍民刑屬

續通典：「凡諸道肅政廉訪使，皆隸於內臺。」

續通典：「各道肅政廉訪使司，職掌監臨諸省，統制各道憲司，亦

唐采訪使之遺制也。」

軍 祇是唐宋軍制的遺痕，惟遼遼邊遠的地方有之，不像宋朝之為普遍的行

政區。每軍都有屬縣，設官和下州差不多。元朝的地方行政制度，有幾個應

注意的地方：

第一、以中央中書省的行部，為地方最高行政單位；為現在行省制度的

起源。

第二、地方行政區劃分的複雜，開中國歷史的先例。

第三、各級行政主管都由蒙古人担任，極端壓迫漢人，以致引起漢人的

反感，而有朱元璋的革命。

(六)明之行省三級制

明太祖竊起淮右，首定金陵，以次削平諸夏，把元的中書省制改掉；以

京畿應天各府直隸六都；改行中書省為備政使司，分領天下的府州縣及諸

諸司，又置十五都指揮使司，以領衛所番漢諸軍，於邊疆則置行都指揮使司

，均歸兩京都督府管轄。

考省之名，本起於元朝的行中書省，明既廢行中書省改為布政司，即當

稱爲某司，不應改稱某省，但習慣上仍以省稱呼，及到現在都沒有變更。

歷代職官表：「元分立行省，以控制諸路；天下郡縣，有直隸中書

省者，有歸諸行省者，故諸路亦稱爲省。明既改布政司，則當

稱某司，若總督巡撫，駁同奉使，帶都院二官銜，又當稱行都

或行院；而案牘相沿，概稱爲省。蓋亦沿元之舊。」

明改路爲府，府爲省下的行政區，府之下就是爲州；州有直隸州和屬州兩種；直隸州的地位等於府，也統屬；屬州雖也有統縣的，其知州的品秩雖也同直隸州一樣；但他的地位實同縣相等，不是縣上的一級，所以明朝的地方行政制度，實祇是省、府、或直隸州，縣或屬州三級制。



續通考職官考：「凡州二，有屬州，有直隸州；屬州視縣，直隸州視府，而品秩則同。」

「永州府領縣三——編者按即零陵祁陽東安——州一——編者按即道州——道州領縣四，零陵、江華、永明、新田。」

可見道州是屬州，爲永州府管，但他有領縣四，不過他的地位，也祇和零陵祁陽東安相等，州的地位到此又降一級了。——漢朝的地位最高，爲郡的上級，到隋唐則降到與郡相等，但尙爲縣的上級，到明朝又降到與縣相等了！

省 明初每省的行政長官，是承宣布政使，有左右各一人；共掌一省的行政，爲地方守土官的首長；朝廷有德澤禁令，即代他「承流宣布以下於有司」，同時又負考核屬員的責任。布政使之下有參政、參議，其名額無定，參政參議不祇爲布政使的佐貳，最主要的還是分守各道，及派管糧田撫慰等事，並且還要監軍京畿——因爲明朝在兩京不設布政使參政參議各官，所有的事務，都由附近的布政司分別兼管——明朝每省與布政使平行的還有提刑按察使，按察使管刑名按劾等事。其下有副使僉事，也是分道巡察，開布政司的參政參議一樣，——爲清朝分道巡守道的起源。這是後話，暫且不表，到中葉以後，兩司之上，又添設總督巡撫。總督本爲軍職，當初每有兵事，常命大員節制諸路總兵，叫做總督某某軍務，和現在的司令長官一樣。

明史：「正統六年，征麓川，以兵部尚書王驥總督軍務。」

明史：「景泰元年，討叛苗，以副都御史王來總督湖廣貴州軍務。」

續通考：「嘉靖二十九年，以蘇逵有警，始置總督。」但還祇是臨時設置，不是定制。

歷代職官考：「明初，命京官巡撫地方，有事則命總督軍務；因事而設，事已旋罷，原非一定官制。」雷禮列卿記：「景泰三年，命左都御史王翱，總督兩廣軍務，自總兵以下，悉聽節制，事平則歸，非常設。」

後來以兵事日多，於是設置也日廣，並且命兼理巡撫，又加都御史銜，於是總督不但漸成定制，且於軍民監獄等任務，都歸他總管，成爲地方行政的最高官署，布政使按察使都變爲他的屬員了。

續通考：「總督之名，始自王驥征麓川，後以軍興，因地增設。」雷禮列卿記：「成化元年，命韓雍總督軍務，兼理巡撫。」

續通典：「其以尙書侍郎任總督軍務者，皆兼都御史，以便行事。巡撫原爲臨時觀察之職，不是定制，也不是地方行政官署；後來於各衝要地點，常命大員輪流巡撫，不再罷去，於是又漸成爲定制；後來又常以御史担任，且每因發生軍警的時候，常加他兼理軍務，於是臨時觀察職務的巡撫，遂得與總督同爲方面大員了。」

續通考：「巡撫之名，始於洪武中，遣皇太子巡撫陝西，永樂十九年，遣官巡行天下，蓋大災重事，則遣巡視，謂之巡撫，巡撫而止，無定員也，宣德時，以陞中江南等處，地大而要，命官四戶巡撫，自是得置。其後更專以都察院堂上官爲之。」

續通考：「嘉靖二十六年，以海警，始命都御史巡撫浙江，發督福

建——地方提督軍務。」

不過總督與巡撫同是地方大員，但兩者性質不同。總督是以軍職為主，監察職務為從；巡撫則以監察職務為主，軍職為從，換句話說，總督是武職，巡撫是文職，所以總督的名稱直接叫做「總督某處軍務」。巡撫則叫做「巡撫某處地方兼提督軍務」，這是應該知道的。

府 府設知府一人，掌一府的行政，「宜風化，平訟訟，均賦稅以教養百姓。」同時負責轄屬吏的責任。知府之下，設同知通判若干人，推官一人，

同知通判分掌軍、巡捕、農田、水利、等項事務，沒有固定的職務，也沒有一定的員額，推官則只管司法，每府一人。

直隸州 設知州一人，同知判官各若干人，但地方很小不及三十里而又沒有屬縣的，則不設同知判官；地方雖小但尙有屬縣的，依設判官。他們的職掌，則同府的一樣，

州縣 屬州的地位雖同縣一樣，但其設官及官的品秩都同直隸州一樣，也有知州同知判官等設置。縣則有三等，各置知縣一人，掌一縣的行政，其下有屬丞，主簿，分設糧馬巡捕各項事務。

(七)清之行省四級制

行省的制度，本來起於元，但到清朝才把制度完全確定。清朝開始設十八行省，叫做本都，到光緒的時候，又將奉天、吉林、黑龍江，及新疆四個特別區改為省。共二十二省，省的下爲道，道的下爲府，府的下爲州、廳、縣。州也有屬州和直隸州兩種，直隸州視同府，屬州視同縣；但屬州再沒有屬縣的了，這與明不同的地方，即以直隸州爲例吧；直州在明清都是屬州，隸永州府，但在明朝就屬縣，到清朝就不再統縣了，清朝的普通地方行政組織系統，本來很簡單，但爲更明瞭起見仍列表如下：



此外內外蒙古西藏青海，及蠻苗地方，尙有許多特別的制度。

省 清朝省的最高行政長官爲總督。總督綜治軍民，統轄文武，爲封疆大吏，多有兼管二省或三省的，且必兼都察院右都御史銜，有時還兼兵部尙書銜。其地位的崇高和重要可知。其次爲巡撫，巡撫掌一省的行政，及考察布按兩道及府州縣官吏的吏治。例兼都察院右副御史銜，有時還兼兵部侍郎銜；惟其所轄祇以一省爲限，爲次於總督的方面大員。巡撫之下有藩臬二司。藩司即布政使司，有布政使一人，掌一省的民政及錢穀，臬司即按察使司，有按察使一人，掌一省的司法和監察，有時還兼郵傳，其地位和現在的廳長差不多。

道 還有分守道和分巡道兩種，布政使的左右參政參議派守各道的叫分守道；按察使的副使參議派巡各道的叫分巡道；其官銜名額都沒有定，以其所管的事務爲名，如管糧的就叫糧道，管鹽的就叫鹽法道，而其主要職務，則在一司風憲，綜覈官吏，爲督撫布政令以下所屬。故道的性質，祇是監司，不是普通地方行政官，好像現在的行政督察專員一樣。

清朝文獻通考：「初設布政使左右參政參議曰守道，每省無定員，通備、屯田、清軍、驛傳、水利、各以其職爲名，設按察使副使兼事曰巡道，每省亦無定員，提舉、兵備、巡海、清軍、鹽法諸道，各以專設各省要地，銜類無定，各視其陞補之本職爲差。」

府 府設知府一人，掌一府的行政，知府之下有同知通判各若干人，分別掌管：糧、捕盜，水利等事務。

...

直隸州

設知州一人，掌直隸州一州的行政，其規制與知府一樣。惟沒有依郭區，知州要兼所在地知縣的事情。知州之下，有州同州判，名額無定，其職務和府的同知通判一樣。

州縣 清初的州縣常設置不當，屬之地大事務的有時便改置州，州的地小事務的則又改置縣。州有知州，掌一州的行政，其下有州同州判，分掌督糧、巡捕、水利、等事務。縣有知縣，親理民務，其下有縣丞、主簿，分掌糧馬、巡捕、河防、等事，另有典史掌監獄囚獄，巡檢掌緝捕盜賊，鹽課奸偽。

清對邊遠初化的地方另設廳，置同知或通判一人管理轄區的行政。考廳本是官署的名稱，後來漸引用為行政區域的名字，與元朝行中書省要為行政的意義一樣。

清朝文獻通考輿地考：「乾州屬本韋邊紅苗地，康熙三十四年，以生苗向化，置同知治其地，鳳凰營廳置通判治其地。」

清會典：「凡撫民間知通判，稟事同知通判，有專管地方者為廳；凡應屬專管之地，亦名其區域為廳。」

外藩苗蠻特殊行政制度：

(一) 蒙古的盟都旗軍制

(甲) 盟旗制 旗為蒙古的最低行政單位，其他位等與內部的縣，每旗有世襲的扎薩克一人，掌管旗內的一切行政司法，惟不管軍事，合數旗為一盟，盟有盟長，由扎薩克選舉，主持盟務，並可以發兵備扎薩克，不過他的主要職務，則為調解各旗的爭端。盟直隸於中央理藩院，不受其他地方官署管轄，所以尚有相當的自治權，內蒙青海，都是用這種制度。

(乙) 都旗制 外蒙古不設盟，祇有都、都有汗，也為世襲，汗為一都的首長。惟要受中央派遣的大臣，將軍，或參贊的監督，比盟的權力小。都下也為旗，其建制也和內蒙的旗一樣。

(丙) 八旗制與牧廠制 已經內屬的蒙古部，採滿洲八旗的新法。

不設世襲的扎薩克，由任命的總管為一旗的長官，管理一旗的行政，其小部落不足為旗的叫做牧廠，養牧套馬羣的地方，也由一總管管理。這兩種地方的總管，都應歸將軍或都統管轄，蒙古哈爾就是採用這種制度的。

(二) 苗蠻的土官土司制

苗蠻苗族的子孫，置獨土知州土知縣。理獨土知州土知縣叫做土官。負責管理轄區苗蠻的責任，及到文化比較開通的時候，就改為普通州縣，名曰改土歸流，即改土官為流官的意思。各邊區蠻夷聚居的地方，則置土司，也是置流，土司的權勢很大，所管區的人民，須絕對的服從他，部落比較小的地方，不設土司，另設千戶百戶。也由土人擔任，權勢之大，和土司一樣。至於西藏，則完全為宗教社會，其最高主權，操在達賴喇嘛兩喇嘛的手裏。清朝只派有一個制軍大臣，居在監督的地位。西藏的地方行政最低單位為營或寨，營或寨和內地縣的地位差不多。營有營官，宗有宗簿，均負責民財教大責任，西藏雖為宗教社會，但行政組織，却有點國會政治意味。他有國會（藏語稱為第第）有上下兩院，為最高的立法機關，有內閣（藏語稱為噶廈）由四個閣員（藏語稱為噶倫布倫亦名第第）所組織，兼理全藏的庶政。另有內閣總理（藏語稱為倫布，俗稱為藏王亦稱噶倫卜）一人，輔佐總制，兼理全藏的政權。

(八) 民初三級制和現行的二級制

民國成立，即把府州廢了，改為省、道、縣三級制，省初設都督一人，管理軍政；民政長一人，管理民政，間或也有以都督兼民政長的。其情形和清朝的總督巡撫沒有兩樣，不過沒有管兩省的都督了。民政長的下面，有內務、財政、教育、實業四司，每司有司長一人，分別管理其所主管的事務，民國三年，改民政長為巡按使，六年又改為省長；並設司為廳，直接歸中央各都督管轄，只受省長的監督。另外設一政務廳，為省長的輔佐機關，遺設

道尹一人，爲一州實際負責的行政首長，與清朝的分守道分巡道只帶監司意味的略有不同，縣設知事一人，主管縣政，縣的衝要地區，另設縣佐，縣佐所治的地方叫做分縣，其地位和現在新縣制所規定的區署差不多，而其獨立性則較區署還要大，至於熱河綏遠察哈爾等特別區域，各設都統一人，兼管軍民，川邊則稱爲鎮守使。（初爲經略使後又改爲都督），其職掌也同都統一人，至於蒙藏苗疆地方的官制，則沒有什麼改變，只不過把理藩院改作蒙藏院罷了。

到國民政府發都南京，對地方行政制度，多所改革。茲略述於次：

(一) 舊制革廢

(甲) 道制之廢除 民國十九年，以全國統一，遂由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廢除道之一級，直接以省統縣。於是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又從三級制回復到二級制。

(乙) 縣佐之廢除 縣佐制度，本創自北京政府，當時以許多縣分區，區域太遼闊，治理不周，乃于境內衝要地區，設置縣佐，以便代縣政府施行行政命令，到民國十九年，以施行地方自治，設立區鄉公所，遂將縣佐廢除。

(丙) 土官土制之廢除 土官土制制度的設置，原爲治理沒有開化民族的權宜辦法。但行之日久，弊害叢生，「不特不合現代行政組織，亦且違反現代潮流，更以各衛土司，坐享厚利，剝削人民，不一而足」。（內政年鑑）遂於民國十九年通令一律改土歸流，不得再請設置土官土制。

(二) 省之增置與省縣組織的改革 國民政府成立以後，雖將不合時代的省名（如直隸奉天）加以改正外，更爲適應環境的需要，將熱河、察哈爾、綏遠、青海、寧夏、西藏、六特別區改爲行省，把省長制改爲委員制。省政府委員由國民政府任命，委員若干人組織之，會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從委員中指定一人兼任之；下設民政財政各廳，亦由委員兼任，主席、廳會

議之主席，並代表省政府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案，監督全省行政機關職務之執行，管理理省府日常及緊急事務。在法定上的職權，比省長小得多，縣改知事爲縣長，縣長負處理全縣行政及監督地方自治事務的責任。故縣長一方面爲行政官，一方面地方自治的監督人員。此蓋本根據 總理遺教以縣爲地方自治單位的關係。

(三) 市及政治局的創置 我國近十餘年來，因工商業及交通的發達，也漸由農業社會走向半工業社會的途上。鄉村中的人，天天集中到城市裏面來，於是十萬、五十萬、百萬、兩百萬人口的都市，也漸漸生長出來了，爲適應種種勢的需要，不得不援歐美的先例，創立市區，設立市政府，惟初祇是市自治制，（如國民十年的市自治制）到十七年始將市自治制改爲市行政制，把市也當做地方行政區的一種，使市組織換的規定，市分兩種：凡首都及人口百萬以上的都市爲特別市（後改稱直屬行政院之市），人口滿二十萬的市爲普通市（後改爲直隸省政府之市），特別市的地方同省一樣，普通市的地位同縣一樣，市長一人，負處理全市行政之責，其局科的多少，則看事實的需要如何而定。

凡準備設縣而未到設縣的地方，設置治局，設治局設局長一人，負處理該管區一切行政的責任，其下設佐治員若干人，佐理局務，不得置局。

(四) 行政督察專員制度的創置 民國二十一年，國民政府因事實的需要，有各省行政督察專員暫行條例之頒佈，依照該條例的規定，省政府在轄省會道遠的地方，因有種種事情發生（如剿匪清鄉）得指定某某等縣爲特種區域，臨時設督察專員。同時重慶院三審制匪總司令部，「爲要務更治，增進行政效率，以

便徹底則匪清鄉，及辦理善後起見；本領行則匪區內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設置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直隸於總司令部，並受省政府的監督，綜理轄區各縣行政及則匪清鄉事宜，專署設專員一人，惟專員有兼保安司令的，有兼屬在地的縣長，各省多不一。到最近才稍歸劃一，大都兼保安司令，不兼縣長了，至行政督察專員在地方行政上的地位，到現在為止，尙只能認爲是省政府的派出員，省政府的輔佐機關，不是省下屬上的一級；和漢初的郡史，唐初的按察使，宋初的轉運使的性質一樣，所以中國現在地方行政區，還是省屬二級制。

第六 結論

歷史固不一定重演，但歷史的演變，常有一條脈絡可尋，千變萬化，終不會離開這脈絡，所以從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在歷史的演變，一定可以找出一個公共的法則，並可從而以推斷將來。

(一) 縣爲地方最低的行政區，爲行政的基層組織，自從秦漢以到現在，雖然區劃略有變更，縣行政長官在名義上有令、長、尹、知縣、知事、縣長的不同，但其性質始終沒有變；所以縣這一級，在中國地方行政制度上已經鞏固，將來也不會有什麼變更。總之以縣爲地方自治單位，也就是看到這種穩固性。

(二) 除縣以外，其他的行政區，可以說常常有變化；州的變化，尤爲最大。州以前爲中國地方的最高行政區，那縣均屬其下；但到隋唐的時候，一降而與郡平等，到明朝的時候，竟降到與縣相等了，現在更被擠於地方行政制度以外。可見除縣以外，其他的行政區，都不鞏固定，所以將來省地位的降低蓋至於廢除，都不是不可能的事。

(三) 中國地方行政制度，雖然變化很多，但除極少數的例外，始終循環於二級制三級制之間，且其循環的方式，均不出左列兩個公式：

一、國家治的時候，就經由三級制變爲二級制；亂的時候必會從二級制變爲三級制，漢初本爲郡縣二級制；三級制則從設州牧始。而州牧之所設置的原因，則在「天下大亂，豪傑各欲併有州縣」，及隋統一南北，天下

一統，始罷郡以州統縣。由三級制改爲二級制。至中唐以「天下用兵」。使刺史節節而爲節度使，於是又從二級制變爲三級制，此外宋明運使之變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以分路而治，與民國二十一年之「因剿匪清鄉」而有行政督察專員的設置，均不能外此公例。所以以後中國地方行政制度，應該二級呢？三級呢？縮小省區呢？改專員制爲府尹制，都不是理論問題而是事實問題。假使抗戰建國的工作，能順利完成，中國從此走上憲政的常軌，則縮小省區，勢在必行，不然則行政督察專員，必因時勢的需要，職權日子提高，勢必變爲府尹式制度的可能，即從近年來，專員制度的日益益顯，職權的日益加強，蛛絲馬跡，亦不無脈絡可尋，假使在不願担保中國巴能長治久安之前，即把省區縮小，則將來因事實的需要，省上或許又會有一個行政機構出現，而把省區縮爲二級，因爲把省區縮小以後，中央因爲省的單位太多，指揮監督不便，必定會有一個地方監察官署的設置，這個監察官署若轄區，必在兩省以上，假使天下能從此長治久安，這種監察官署或許始終止於其監察的任務，不然，則因「天下大亂，豪傑各欲兼有州縣，或「綠邊竊寇，天下用兵」，「及則匪清鄉」等需要的時候，必又會加此監察官署以軍權，或令軍人兼監察的職務，而變爲持節刺史，形成省上的一級，所以說：中國地方行政制度，二級制？三級制？縮小省區？改專員制爲府尹制？不是理論問題，而是事實問題。

第二中國地方行政制度，由二級制變爲三級制是必然，由三級制變爲二級制是漸變，而且漸變的方式，都是起初爲監察官署，以後再加他以軍權，政權，而漸漸變爲行政官署，漢朝刺史之變爲牧伯，唐明刺史之變爲節度使，明朝的巡撫之變提督軍務，都是跟着這個方式，所以現在行政督察專員之變爲府尹，成爲省縣中間的一級，與成縮小省區以後，省上的監察使逐漸變爲省上的一級，都不是不可能的事。

總之，中國地方行政制度，以往常循環於二級制三級制的變，以後在三民主義的新中國演變實現以前，仍會繼續的變，現在呢？在國家秩序沒有完全恢復的時候，縮小省區，似嫌太早；改專員制爲府尹制，倒還比較切合事實的需要。

論五五憲草

唐振楚

一、導言

國父孫先生於推翻滿清建立民國之後，即堅決地主張遵照革命方略，積極推行建國程序——由軍政、訓政依次進於憲政，可惜當時一般人不明孫先生的意思，定要一躍而成於憲政，放棄訓政時期應做的工作，終於使革命倒一假民主之名行專制之實，甚且「假民主之名而去之」，於是革命工作遭受挫折，建國大業，竟因此停滯了十幾年。

直到民十五本黨在 總裁蔣先生領導之下，出師北伐，才完成軍政時期的工作，遂於十八年春舉行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佈開始訓政，期以六年完成，二十一年十二月四日三中全会又議決「為集中民力量徹底抵抗外患挽救危亡，應於最近期間積極進行建國大綱所規定之工作以繼續進行憲政開始之籌備」，並令立法院從速起草憲法，擬於二十四年三月召開國民大會，議決憲法，並決定頒布憲法日期，立法院根據上項議決及命令，在二十二年一月組織憲法起草委員會開始憲法起草工作，至二十五年五月一日在該院第四屆五十九次院會之議通過所擬憲草，同年五月五日由國民政府公布，定名為「中華民國憲法草案」，這就是一般人所稱的「五五憲草」，民國成立了二十五年，本黨犧牲無數生

命與血汗，才完成一部合法的憲草，給予人民一種新的希望，可見建國事業，如何艱難，革命方略是何等的重視？

五五憲草的制定，經過三年時間，中間曾多次公開徵求人民批評，並經過中央詳細審議，先後易稿，達七次之多，較之以三十六天完成的民約法，和以三個月完成的天壇憲草，其間精粗之差，自不可同日而語了。

唯其如此，許多學者認為這次憲草很有價值，儘可採為中華民國未來的憲法，立法當局以及參加立法的學者維護尤嚴，但在另一方面，相反的，却有許多人對這次憲草深致不滿，認為有大加修改的必要，國民參政會第五次會議中的言論，即可代表一般，以上兩種論調，站在相反的立場，針鋒相對，但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

但依我們看來，凡批評某件事物，必須先有一個標準，說起來才有根據，同樣，我們批評五五憲草，先要認定中國今天所需要的憲法，究竟要那些條件？要是五五憲草具備了這些條件，我們就得承認它是好的，反之，就是壞的，據我們的看法，下面四個條件，是中國憲法所必須具備的：

第一、創造性：世界上無論那一個國家，都有她特殊的國情，因此也就各有其特殊的憲法，何況中國有四千多年的歷史，有很高尙的文化，近百年

來，更遭受歷史上空前未有的變遷，當然她的憲法不能完全模倣人家的而要具有一種創造性，適合她自己的國情，所以創造性是中國憲法應具備的第一個條件。

第二、綜合性：民主政治在世界上已經有幾百年的歷史，就這點說，中國是一個後進的國家，但是各民主國家的政治制度，經濟、社會制度，並未達到理想的境界，不論總統制或內閣制，不論分權制或集權制，不論資本主義或社會主義，從某一方面看，固然有它的長處，但從另一方面看，却又顯出漏洞，我們中國到今天來實行民主，遠在各先進國家之後，各種制度的優劣，早已瞭然心中，當然用不着再受試驗的損失，而要以一迎頭趕上的精神，收「後來居上」的成果，就是要綜合各種制度，用其所長棄其所短，折衷妥當，因此綜合性是中國憲法應具備的第二個條件。

第三、時代性：憲法為國家之根本大法，固然要有它的永久性，但也不能因此而忽視了當前的環境，例如大家都知道，我們訓政時期的工作，並沒有達到規定的要求，所以在最近的將來，行使憲政，我們還要同時進行訓政工作，如果憲草中忽略這點，那末，憲政的施行便要受到很大的障礙，所以時代性是中國憲法所應具備的第三個條件。

第四、立憲技術：以上就立憲精神而言，至於

立法技術，亦須加以特別注意，憲法固然可以隨時修改，但起草的時候，仍須顧及它是一時的根本大法，不容失之粗疏，所以除了上述三項條件而外，立法技術的優良，也是我們憲法所應具有的條件。

根據這些條件來衡度五五憲草，其價值不難立論估定，而其可以採為將來的中華民國正式的憲法與否，儘可以它的價值來判斷。

二、五五憲草的創造性

(一) 建國目標的確定：五五憲草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為二民主義共和國，由這條的規定，發生下列兩種結果：

第一：中華民國與世界其他共和國有別，因為共和國是很多的，但是三民主義共和國祇有中國。

第二：在中華民國的領域以內，凡領土的擁護他種大義或消滅的建於三民主義的，都建一份子，不能取得全民權，一參政權。

這一條的法意，乃是根據 國父遺教，在建國大綱第十六條規定：「凡一省全數之既齊獲完全自治者，即為憲政開始時期」，又第二十三、二十五兩條規定：全國有過半數省份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頒布憲法，實施憲政，但完成自治條件之一，是

「各縣人民實行革命之主義——三民主義」(建國大綱第八條)因此：一省憲政開始時期必須各縣人民實行三民主義，全國實行憲政，必須有過半數省

份的人民實行三民主義，根據取決於多數的原則，當時國內一個一定在三民主義信徒的手中，一個三民主義信徒擁護的國家，其結果一定實行三民主義的理想，成為三民主義共和國，這是必然的邏輯，又據建國大綱第九條，必求一完全自治之縣，也就是全體國民實行三民主義之縣，其國民才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參政權，由此推論，其不完全自治之縣，即非全體人民實行三民主義之縣，其國民沒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參政權，這也是必然的邏輯。

這一條規定的最大效用，就是在確立建國目標，我國幾千年來，都在推行其專制人，保障安民的政治，以為能夠如此，就合乎政治的道理，如果有人積極進取或變法圖強，於認為這打草驚蛇，唐人口擾，久而久之，一脈相承，建國家究竟有些什麼義務，也弄不清楚了。

國父創設三民主義，就是替我們定下一個建國的目標，把中國建設成爲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現在把三民主義納入憲法之內，便全國乃願全世界的人民知道中華民國是一個三民主義共和國，如果我們不實行三民主義，來建設有、民治、民享的國家，那就失去中華民國的意義，這種用意是絕對的，但是有些人卻表示反對，更有些人表示懷疑。

反對者謂：「國體有永久性，主義隨時改善」，這和說法，可說沒有明瞭三民主義的真諦，也沒有瞭解中國的國情，祇有三民主義是救中國的唯一藥方，三民主義之救中國，決不是一時而是永久的，所以持此說的人，祇能說說三民主義加以研究，就可以釋然了。

懷疑的理由，就是恐怕憲法一文一影遭批頭以來，各黨派之國體合流存在及其國體主義上之信仰，這可說是過份的憂慮，因為各黨派只要「合法」，當然可以「存在」，如果「開有主義上之信仰」是三民主義的信仰，當然「合法」；何況各黨派自說職能與領袖印以後已經聲明信仰三民主義了？

(二) 權能分明：五五憲草關於政府方面，總統一節，規定總統具有大量的權能，而第五、六、七、六、八三、八七諸條分別規定行政院、立法院、考試院、監察各權之最高機關。總統和五院在合法的範圍內行使治權，不會受任何牽制；同時，行政院接受並推行總統的政策，立法院制定實施的法律，司法院治理行政訴訟，考試院考選優良的公務人員，監察院強効違法失職的官吏，五院共同貫徹總統的政策，這樣，政府的效能，自然可以發揮到很高的程度。

關於人民方面，規定由各縣人民選出代表，組成國民大會，行使制憲權，可以選舉、罷免政府官吏，可以創制、複決各種重要的法律、預算，人民有充分的權力，可以從容的監督政府。

政府有能，人民有權，形成一部運用靈活的好機器，這就是 國父所發明的權能分開制度，這次憲草的內容，完全貫徹此種精神了。

(三) 造成經濟平等以求真正自由；五五憲草專設「國民經濟」一章，規定以民生幸福為基礎，謀國民生計之均足(二六條)；國家土地屬於國民全體(二七條)；國家對於人民所有的土地，必要時可以征收(同上)；礦產及天然富源，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所有權而受影響(二八條)；土地負擔增價，其增加部份歸人民享受(二九條)；分配或整理土地，以扶植自耕農為原則(三〇條)；私人財富及私營事業，國家得加以節制(三一條)；救濟失業，保護勞工童工及女工(三二條)；綜合各種規定，加以觀察，某作用不外下列三種：

(1) 扶助經濟力弱之國民使之向上發展；
 (2) 限制經濟力強之國民使之停止擴張；
 (3) 國家財富屬於國民公有。

而其總目的則在求得經濟上之平等。
 人民唯有在經濟上平等，纔能夠享有真正的自由，為什麼呢？多數國家所承認人民的自由，大半屬於消極方面，即國家不加干涉的個人自由，而實際得到自由與否，則皆留而不問，例如擇業自由，是很多國家所承認的；但是人民生活的壓迫，常壓就其所不喜歡的職業，於是擇業自由，便成爲一句空話。他項自由亦復如此。推究原因，就是經濟上之平等，因爲在私有財產制下，誰有金錢，誰就有自由，否則就備受壓迫，所以要求真正的自由，必須求得經濟上的平等。五五憲草「國民經濟」章的規定，其用意就在這點。

(四) 限制個人自由以求國家自由；五五憲草第九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種種自由，但依法律得加限制，這種規定在別的國家也許不對，但在中國，不但很對，而且具有莫大的意義。因爲中國人自由太過，因而不知適度，以致失去國家的自由，要恢復國家的自由，必須犧牲個人的自由，這點，孫先生在民權主義第三講裏面講得很詳細，誰也知道。五五憲草所以採取「法律保障」的原則，其立法本意實在此。但是有些人以爲如政府就可制定種種的法律對人民自由加以大量的限制，實則這是多餘的顧慮，因爲據五五憲草第二五條的規定：「凡限制人民自由……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爲限。」已經對「限制自由」的範圍加上一層限制了，就是非爲國家團體的自由，不得限制個人的自由，要是非爲國家團體的自由，不得限制國家的自由由於不願，永久得不到「中國之自由平等」，結果個人的自由，也就無法保障。

上條第一項確定建國的目標是奉實踐三民主義；第二項確定政府有能人民有權；第三項確定個人的真正自由；第四項確定國家自由的保障，綜合觀之，五五憲草中的新中國是：有權的人民和有能的政府共謀三民主義的實現，以保障國家自由和個人自由的共和國，——這是五五憲草的創造性。

三、五五憲草的綜合性

(一) 集權與民主的綜合；五五憲草的中央政府設立五院，五院之上置大總統爲全國元首，大總統有下列各權：

(1) 統率海陸空軍(第二七條)
 (2) 發布緊急命令並爲經濟上的緊急處置，且可于三個月內不即提交立法院追認(四四條)
 (3) 召集臨時國民大會(三一條)
 (4) 召集九院院長會議商關於二院以上的事項及總統所諮詢的事項(四五條)
 (5) 任免部長(九九條)
 (6) 任期六年(四九條)

這是行政元首本身的地位與權限，已經比之美國總統爲優越；至於對行政院之關係而言，行政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概由總統任免(五六、五八、五九諸條)，此種任免完全自由，不但與內閣制不同，並且與美國總統制不同。(美國須得上院同意)故大總統可以此種權控制行政院；至於對立法院之關係而言，在調政完成以前，固然半數由總統任命，就是調政完成以後，各種法案由行政會議議決提出(行政會議由行政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組成)——這些組成份子皆對總統負責)，總統對立法院之議決案有交還復議權(第七〇條)，故大總統又可以控制立法院，大總統本身權位既高，又可以在行政權和立法權，顯然是「一種行政元首集權的制度」。

但是大總統由國民大會選出，國民大會不但可以選舉，而且可以罷免大總統，並設有制衡權與復

凌權，國民大會由此四權，仍可以牽制大總統，不過就國民大會，不如各國議會常年開會，而是每三年開會一次，在此三年之內，大總統可以備所欲為，一到第三年國民大會開會考核政績的時候，國民大會如果對於大總統的措施不滿意，即准其終任，否則立時罷免，但是又恐國民代表選舉或與總統關係為好，乃有第三〇條一般國民可以罷免國民代表之規定。由此看來，又是十分的民主制度。

自從十八世紀「國民主權說」盛行以來，民主政治已成為一種牢不可破的制度，為增加人民的權，勢不得不限制政府的權，但是政府的「權」限制到某種程度，政府的「能」也就因而減少了，在今天的局面之下，一方面因為政治，經濟諸問題十分複雜；一方面因為國際門等非常劇烈；天天需要發布新的法律和新的政策，來作斷然處置以應付新的事態，一個權實分散，力量薄弱的國家，實在感覺不易應付，所以早在德國成理憲法時代，議會已經常常通過法律授權政府，允許政府發布命令代替法律如：

- 一九一九年四月十七日的法律 (RGBl. 394)
- 一九二〇年八月三日的法律 (RGBl. 1483)
- 一九二一年二月六日的法律 (RGBl. 139)
- 一九二三年十月十三日的法律 (RGBl. 943)
- 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八日的法律 (RGBl. 1179)

一九三二以後，國際關係益危急，於是政府不待議會授權，即直接根據德國憲法第四十八條發布緊急命令以代替法律，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二年間

，德國的緊急命令與法律的比率，有如左表：

年份	緊急命令	法律
一九三〇	五	九五
一九三一年	四二	三五
一九三二年	五九	四五

由左表可以看出，德國在一九三〇以後，政府發布的命令一年比一年多，議會制定的法律，一年比一年少，這就足以證明政府的權力漸漸集中於行政機關，自希特勒執政以來，則更趨於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的「授權法」，有以命令代行立法之權，希特勒的命令就是法律，即憲法第四十八條亦無須引用，其他的法西斯國家，亦皆具有此種特殊的命令權，法國亦曾多次通過法律授權政府，於一定範圍內，有以命令代行立法之權（這種命令，法國人稱為「命令法律」）參看彭端升法國的政府頁一四三），這樣，集權的目的固然達到，但是民主的成份已經很少了。

所以根據孟德斯鳩的學說，嚴格地把三權劃分，其結果雖然十分民主，但是政府沒有力量；反之，法西斯主義的國家，政府權力是集中了，但是民主又被剝削無餘。

能夠使民主與集權合而為一的，祇有五五憲章所規定的政治機構。

(二) 考試與選舉的綜合：五五憲章第八五條規定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公職候選人資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均須經過考試，如此，不但普

通公務官和技術人員須經過政府的考試，就是候選人與政務官，也不能逃出考試圈外。

本國本國考試制度最早發明於我國，英國十九世紀採用考試任官制度，其提倡的人，便是極端的中國制度崇拜者，不過中國過去的官吏，雖曾經過考試，但專制時代只有任命的官吏，沒有選舉的官吏，英美雖是民主國家，但考試所施之於事務官而未嘗及於政務官，因此有人說選英美的政治領袖，不是第一流的人才，甚至屬民主政治最愚昧的政治，不過英美人民一般的知識水準還高，鑑別候選人的能力因之也比較強，結果所選出的人大致不差，要是在一個民智不發達的國家，假使候選人沒有一定的標準，人民就不知選誰好，因此就要以考試制度來救選舉制度之窮。經過選舉，證明他能孚衆望；經過考試，證明他有特殊的體力，兩種考選合一的制度，是最穩健的辦法，也是五五憲章所特有的精神。

(三) 總統制與內閣制的綜合：總統制的長處是一切行政權集中於總統，國務員向總統負責，內閣只聽總統諮詢，因此動作迅速，行政穩定，宜於應付非常。

內閣制的長處是議會信任內閣的時候二者可以打成一片，議會所通過的議案就是政府的法案；但一到不信任時，即可立刻迫令內閣辭職。

上面兩種制度的長處，在五五憲章中的五院政府實兼而有之，因為根據上一節所說，中央政府的行政權集中於總統，行政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

當對總統負責，因此總統行動迅速，可以應付非常行政非常穩定，這是有總統制的長處，又因立法院與行政院同屬治權機關，法案由行政院提出（第六十一條），復可收合作之效，但一到總統失去民衆的信任時，國民大會可以罷免總統，這是有內閣制的長處。

(四)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的綜合：五五憲草第一一八條規定礦產和天然資源統歸國有，一二三條將公用事業及有獨占性之事業收歸國家公營，由此兩條規定，工礦原料屬於國家；經營手段又屬於國家，其結果成功了「國營實業」。

第一一七條規定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取得所有權者受法律之限制，國家並得依法徵稅或徵收，第一一九條規定土地自然增值，其增加部份歸國民公眾，這樣，可以達到平均地權之目的。

第一二二條規定國家對私人財產，私營事業，得加以節制，這樣，可以達到節制資本之目的。節制資本是使私人資本不能發展到某種高度，平均地權是使私人所有的土地不能擴張到某種高度，換言之，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是把私人的財富限制到最小的限度，國營實業是由國家投下大量的資本經營實業，產生剩餘價值，使國內生產事業為國家（政府）所壟斷。

國家既壟斷一切生產事業，則私人的小資本一定為國家的大資本所吸收，其已經限制到最小限度的私人財富，也自然在吸收之列，結果私人財富消滅，此即社會主義的現象。

國家既利用剩餘價值，以吸收小的資本，終至壟斷國內一切生產事業，這又是資本主義的現象。社會主義能夠與資本主義相結合在一處，這豈不是一件奇怪的事情，原來這種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都是以國家為主體，主體相同，所以結合起來了。

這種以國家為主體的資本主義，可以發展國家資本，使國民經濟富裕；以國家為主體的社會主義，可以利用國家作工具，使國民在經濟上的享受平均，中國今天是全國普遍普遍的貧血病，單講「均」還不夠，必須同時注射「國家資本主義」的補血針，才能恢復元氣，這點，五五憲草已經注意到了。

我們以普通眼光看來，民主與集權是對立的，考試與選舉是對立的，總統制與內閣制是對立的，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是對立的，但在五五憲草裏面，它們能夠並行不悖，調和而不相衝突，並且還能夠取其長而棄其短，這是五五憲草的綜合性。

四、五五憲草的時代性

(一)發展教育：五五憲草設有教育專章，對教育詳加規定，很合於中國當前環境的需要，但在憲政期成會討論五五憲草的時候，主張把國民經濟和教育兩章同時刪去，結果刪去教育一章，這似乎沒有經過鄭重考慮，我們不敢苟同，近百年來，中國埋伏着兩大病根：一個是貧，一個是愚，因為貧，所以沒有新的建設；因為愚，所以沒有新的科

學發明，想一轉弱為強，就要掃除這兩大病根。五五憲草設國民經濟一章，其目的在發展資本以救中國之貧；設教育一章，其目的在發展國民教育，以救中國之愚，德國憲政情勢雜誌（Tutentionen Constitutionalles et Parlamentaris）曾將上述兩章中的一一六至一二六條及一三一至一三八條，完全轉載，估論其價頗高，足見有識之士，所見略同，固然，教育章中的規定還不夠理想，但一三五條規定成年補習教育，免納學費；一三七條規定中央和地方教育經費的成數；一三八條規定從事教育事業具有成績以及奉行俱備無力升學者分別與以獎勵或補助，這樣，對於教育兩方面並重並顯，加以財力，十年教育，一定可把愚的病根除去，至於教育數量的減少，更是短期內可以見到的事實。

(二)省長由中央任免五五憲草第九九條規定省長由中央任免，顯然與建國大綱不符。據立法院長孫科的解释：「十年來實際政治經驗，有各自為政或軍人在地方上握政權權，形成一種半獨立狀態，乃軍閥割據國家統一，所以在抗戰之前，中央最費力者在先求國家的統一，消滅一切足以使地方成為半獨立狀態形成割據局面的條件，經十餘年的教育，中央同人認為國家應絕對統一，既要絕對統一，即不能讓地方權力過份發展，重蹈覆轍，」為了目前強化國家的統一，暫時省長任命之權於中央，這種規定，我們認為是很對的，只要將來人民運用政權十分成熟，憲政的基礎已經鞏固，再修改憲法，規定省長民選，以代替中央任命。

(三) 兩院與憲政同時進行：孫先生規定建國三個時期，都重要明為「一種不可臨時的程序」，所以必須兩院完成，才可實行憲政。本黨雖於十八年春宣布兩院開始，限期六年完成；但中間因人事蹉跎，困難重重，直到現在仍然沒有完成，然迫於目前事勢，抗戰國難，必須同時進行，不得不提早開始憲政，由是怎樣使兩院工作奉憲政期內進行？怎樣彌補地方自治尚未完成的缺陷，使不致礙憲政之實施？成爲當前兩個很大的問題，五五憲草解決這些問題的方法如次：

(1) 由中央任命省長監督地方自治(第九八、九九條)

(2) 以法律規定促成地方自治之程序(第一四四條)

(3) 憲法規定事項不必全部同時施行；施行日期以法律另定，不必始自公布之日(第一四八條)

(4) 地方自治尚未完成之縣市，其縣市長由中央任命(第一四四條)

(5) 在全國完成地方自治之省區未達半數以上時，立委及監委之半數，由各該院長提請中央任命(第一四二條)

(1) (2) 兩項解決上述第一問題；(3) (4) (5) 三項解決上述第二問題。

中央當前的問題是如何掃除文盲，備化統一，完成地方自治，這三項在五五憲草中都與以合理的解決，這是五五憲草的時代性。

五、五五憲草的立法技術

五五憲草的立法技術，不論在體制上或在文字上，都有值得討論的地方，茲分別說明如次：

(一) 體例上的問題

甲、繁簡不均：創制和複決是公民的兩大政權，應該如何行使，各國憲法都有詳密的规定，但在五五憲草裏面，僅有第三條「創制法律」複決法律」八個字，實在太簡單了，反之，有許多條文，並不見得十分重要，復可由政府以法律規定，例如國庫經濟案中一二六條以下及教育案中一三六條，均不必詳載於憲法中，而舉重開入，這又是失之繁瑣的地方。

乙、考慮不密：第七條規定國都定於南京，這種條文，在各國憲法中是不多見的，如果說是根據國父遺教，則應知道民元時代的歷史背景與現在不同，因爲(一)那時滿清政府剛好推翻，北京的專制氣味還很濃厚；(二)東交民巷的外人勢力，沒有驅散；(三)北方軍閥保有強盛的武力，隨時可以擾亂革命，所以主張國都設在南京，民國十七年，本黨北伐成功，(二)(三)兩項因素，猶然存在，所以仍都南京，但是這種因去並非永久存在；而且就南京說，十年以來對外作戰，兩次遷都，可見以南京爲國都，至少在戰時是不相宜的；何況就地理形勢而言，以中國版圖的遼闊，南京顯然不是適中之地，如果認爲海防重要，須知外寇之來，不一定全由海道；如果說交通方便，物產富庶，

這種條件，並非南京所獨有，以我國今天建設之不完備，各種鐵路公路，大部份沒有完成，決難希望遠處一隅，而可以控制全國，總之，以南京爲國都，不論現在或將來，都有神考慮之處，所以不必在憲法上予以硬性的規定。

又第三一條規定「國民大會……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月」，「延長」什麼要「一月」呢？這條，憲政期成會修正爲「國民大會……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超過一月」說比較妥當些。

又第四四條規定總統有緊急命令權，但「應於發布命令三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這時立法院如果否認，應該怎麼辦，該條就沒有下文，這樣一來，總統就是發布立法院所不承認的命令，也不負任何責任，上文的規定，豈不等於具文，在英國，內閣發布緊急命令，如果事後議會不肯通過赦免法(Avoidance of Liability)，則以前所措自始失敗，當局視爲違法，應負刑事上的責任；在德國，威瑪憲法曾經規定總統的緊急命令，下議院要求取消，即失效力，可見各國對緊急命令的發布，不經立法機關認可，均有一定的制約。五五憲草對這點沒有規定，是不妥的，如果爲擴張總統的權限，承認他發布緊急命令，則根本取消「提交立法院追認」字句倒也可以。

又第一四〇條規定憲法與法律有無抵觸由監察院提請司法院解釋；一四二條規定，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爲之，這兩條規定頗爲不妥，因於司法院

是納治權機關。憲法乃政權機關的國民大會所制定，司法院的解釋，不一定合於國民大會所制定之意，美國就因為這個原因，把憲法的内容與面貌，分成截然不同的兩種東西，合理的憲法解釋機關，應由國民大會，立法院，司法院三個機關各以相當的人數合組而成。

(二)文字上的問題

甲、條文重複：第二四條「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一語與第二五條文字相重複。因為第二五條規定「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險，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限之。據此，則一切「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自由及權利均在限制之列，第二四條所稱的「其他自由權利」，如果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當然也包括在內，第二四條下段既有一「依法律可以限制」的語意，則上文「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一語可以刪去，自屬顯明。

又地方制度章中，關於「市」一節，廢市議會每年改選二分之一的規定外，完全與「縣」相同，很可略去，憲政期議會後議調「市」一節，而於「縣」一節內增設「市之自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縣之規定」一條，比較簡單，似可採用，固然，市有特別市與普通市之分，與縣不同，但可用法律規定之。

乙、語意含糊：有幾條條文因為語意含糊，讀去很像表示一種希望或描寫一種事實，而不像法律條文，應當加以修改，例如：第一一六條「中華民

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為基礎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這與第一條「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比較，後者顯然直截了當多了，所以我主張修改「一六條為「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以民生主義為基礎，謀國民生計之均足」，同理，第一九條「土地價值，非因應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以征收土地價值稅方法，收歸人民共享受」我主張修改為「土地價值非因應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其增加部分歸人民共享」。

又第一三二條「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我主張把「機會」二字改為「權利」，因為機會是不可靠的東西，權利才是具體的，其次，錯過了機會，政府和社会不負任何責任；至於權利被剝奪，人民可起而爭取。在教育不發達的今天，應該使人人都知道爭取教育的權利。否則不足以貫徹本章程的立法精神。

六、結論

由上所述，可見五五憲草確有它的特長，但是也有它的弱點，它的特長是：有創造性，能適合中國所獨有的國情；有綜合性，能取各先進國制度之長而棄其短；有時代性，能顧到十幾年來政治經驗，以及當前特殊環境。它的弱點是體例邊得調整，文字攪欠整飭，但是，這些弱點是容易改進的。不過，在憲政快要揭幕的今天，除了討論憲法而外，我覺得還有幾件事，更值得我們注意的：第一：實施憲政，固然要一部良好的憲法，但

尤其緊要的，是要一般人民具有守法的精神！因為憲政就是法治，如果人民不守法，根本不配談憲政，二三十年來，違法叛紀之事太多了！自民元到現在所頒布的約法和憲法，何止一次，但最有幾個人切實遵守？所以今天所急於要培養的是人民的守法精神。

第二：憲法頒布之後，雖然已經踏進了憲政的時期，但我們千萬不要忘記：地方自治的工作還沒有完成！要取歐戰後「積十三年痛苦之經驗，當知所謂人民權利與幸福，當務其實不當徒襲其名」的血淚教訓，大家通力合作，一致完成地方自治，鞏固憲政之根基。

第三：在憲法頒布之前，凡屬國民，關於憲草內容，儘可從詳討論，以供立法當局的中衷採納，政府方面，不必懷嫉人民別而用心，人民方面，不可因一二不滿意的條文，從而意氣用事，破壞團結。

以上三點，希望全國人士加以注意和努力！



千慮而取一，則其失也遠矣。故君子，無不以此自勉也。

修養論

劉樹鵬

(一)緒言：「人生」與「修養」

「提起『修養』，便聯想到『人生』。因為；人生的意義，必有待於修養而後明；人生的價值，亦有待於修養而後著。簡言之，則不是為修養而修養，這是為人生而修養。『修養』者，人生不可須臾離也；可離則非修養之道也。按人生論在哲學底部門裏，佔着一個很重要的地位。因為哲學包涵三大部分：

一、宇宙論——目的在求一『對於世界之道理

二、人生論——目的在求一『對於人生之道理

三、知識論——目的在求一『對於知識之道理

單在『人生論』的一部分裏，又可分為：

一、研究人究竟是什麼者此即心理學所考究；

二、研究人究竟應怎麼着，此即倫理學（狹義的）政治學，社會哲學等所研究。

筆者現在所提出來商討的『修養論』即是人生論中第二部分所應加研究的道理。

關於人生的意義、人生的價值以及對於人生底看法之差異坊間出版底一般人生哲學教科書之類，都說得非常詳明，我們祇要拿來參考，便可以知

道，無待筆者曉曉詞，僅將筆者從人生底體認所得來的一點見解，提供出來——

「人生的意味，不在於停留美滿底境界，而在於自強不息底生活歷程中；

人生的價值，不在於高蹈名貴底地位，而在於經久不朽底社會事業上。」

茲更乘以上對於人生底看法分論人生態度、生活方式、自我活力的培養、時代使命底担當。最後，再提出一個具體底修養綱領，以供一般青年底朋友們之採擇。

(二)合理的人生態度

有為底積極精神，自有所不為底消極節操培養

出來。孟子謂「人必有所不為，而後可以有為」。實足為自我訓練底指導原則；茲本斯旨，分為積極與消極兩方面，以論述合理的人生態度。

甲、積極方面：

第一、「三向」——進取底動向：

一、向外發展——有不少青年在封建的宗法的氣氛中過生活，兩眼專向內看，一切工作的目標，僅僅集中於仰足以視父母，俯足以畜妻子；因此，形成一種鴿式的養老抱子底頹廢態度，沒有一點兒出息；「向外發展」的眞義，就是將鴿式的擁妻抱

子底頹廢態度，轉變為一種鯨式的乘風破浪底進取態度。

二、向鋒邁進——時代是獅子，趕不上時代，便會被牠淘汰去！無論學術事功，都是不日進則日退的；滿意於現狀，停滯於現階段，必落後，必腐退化；「向前邁進」的眞義，就是湯盤銘「日新又新」，總理「迎頭趕上」的意思；以科學方法，精益求精；以戰士精神，勇往直前。

三、向上努力——惡習的外在底誘惑，最易引人入走向墮落的途徑；非努力奮鬥，不足以發勝而立。私欲的內在底衝動；亦易使人趨向頹廢底墮落，非努力克治，不足以控制而自覺。「努力向上」的眞義，就是反頹廢，反墮落，不下流，不後退。堅苦卓絕，以征服惡習底誘惑；澹泊寧靜，以轉移私欲底衝動。

第二、「三幹」——幹練的作風：

一、肯幹——肯犧牲，肯努力（吃苦耐勞），肯研究（遇着一切事物都隨時隨地留心探究其根源及因果關係）。

二、敢幹——不怕困難，不怕阻力，不怕危險，不怕失敗，不怕碰壁碰釘子，不顧一切地放膽幹下去。

三、實幹——不欺騙，不鋪張，做一分，算一分，不出一風一韻，不拍「馬」屁，不吹「牛」皮，風馬牛主義，是實幹者的仇敵；「風」「馬」「牛」真是與實幹者不相及也。

乙、消極方面：

第一、「國母」——絕對的有所不為；

一、虛財毋得；二、虛譽毋免。

右二項的意義，實包涵論語所謂「見利思義，見危授命」；孟子所謂「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一箠記留行篇所謂：「儒有委之以財財，淹之以樂好，見利不虧其義；劫之以衆，沮之以兵，見危不更其守。」岳武穆所謂：「不要錢，不怕死」，各方面底意義，實與做人底基本態度所在。

第二、「八不」——相對的有所不為；

一、不亢不卑——上交不諂，下交不傲。不妄自尊，不妄自尊大。

二、不怨不尤——不怨天，不尤人，行有不得，反求諸己；惟己及人，不矜驕躁，仰不愧於天，俯不愧於人。

三、不吐不茹——柔亦不茹，剛亦不吐；不侮寡，不畏強，換言之：即不欺弱，善不怕強。

四、不伎不求——相鄰言文正公會作詩一首，開篇不伎不求之語，茲節錄於次：

「昔莫。於怨，德莫過於妒婦妾要婚行，瑣瑣奚比數；已拙忌人節，已素忌人遇……三期一身榮，不憤他人污……問渠何以然，不自知其故……天道常好還，嫉人還自誤……今昔後生，愧儘大愛憎，終身讓人道，曾不失寸步；終身讓入善，曾不損尺布。消除嫉妒心，青天霖霖露。」（右不伎

一知是天地寬，貪得宇宙隘，豈無過人姿，多欲為患害；在的得思豐，居而常泰……未得求速價，既得求勿壞；「舊宮壁八荒，乾坤一何大，安榮無連欣，思難無適意；君看十人中，八九無倚賴，入窮多逼我，我窮猶可耐，而况處夷險，災事生嗟憤，幾世少所求，俯仰有餘快。」（右不求）

綜上所論，筆者所謂合理的人生態度，是度反陸官等財底態度；是反絕人過世底退隱態度；是度；不是隨隨便便玩世態度，而是正堂堂救世態度；不是捕捕險險底世態度，而是「規矩底底入世態度；不是隨隨然然底世態度，而是烘烘烈烈底底世態度；不是阿阿混混底世態度，而是蓬蓬勃勃底底世態度，日本廣川白村所著：「出了象牙之塔專論「獸子」節云：

「所謂獸子者，其條解，就是陽剛利害的打算，專憑不為不節的自己，不而動的人；是決不離姑且妥協，姑且敷衍，就算是變事的人。是本質底地，徹底底地。第一徹底地，來思變事物而能將現實現於自己的生活的。是在交交地燒着的烈火似火的內部的生命的火線裏，常常加添新柴，而不怠於自我的充實的人。」換俗語所謂笑底獸子的人生態度，愈以為不合理想者，正是筆者所認為合理的人生態度。

(三)合理的生活方式

人生本祇有一本書，曰生活；人生本祇有一個老師，曰：去生活。人類的的生活，約有兩種方式：

一為環境問題，何種環境的求之現實生活；一為環境如何適應我們的求之。想生活，建設所著社會改造的模本諸則以「我們的活動若若干，是趨向於創作未有的事物，其餘的趨向於獲得或保持已有的事物，創作而做最緊要的工作，而佔有衝動成爲最小的生活，就是最上的生活。」按其旨趣，俱與「總理昭示學生當立志做大事，不當立志做大官之訓示，互相闡揚；說以立志做大官者，以個人本位，以享受爲目的，即佔有衝動之表現；立志做大事者，則以社會本位，以服務爲目的，即創作衝動之表現也。茲乘斯學期，以論述合理的生活方式。

一、三業合體——「三業」，是指職業、職業、事業三者言，社會上有不少人在這三方面底生活，是現着不識和底現象；所謂非所用，所用非所長；所謂非所願，所願非所務。我們認，要使這種不識和底生活轉變爲合用底生活，其第一原則，就是在現實生活中，便學業、職業、事業三者一理化，例如：以教育爲職業底中心，則選擇職業或建樹事業，亦以教育爲基礎，三業密切地合一體，則自能由事業而職業而樂業，生活內容將日臻豐富。

二、三桿合用——「三桿」是指樁桿，錫桿，槍桿三者而言。槍桿是「發動力」的工具，錫桿是「生產力」的工具，槍桿是「抵抗力」的工具。一個現代的人們，是非具備發動力，生產力與抵抗力不可的，我國過去社會中所謂「讀書人」或「士」類皆輕視武備，鄙視勞役，羨與戚夫爲伍，以不事

生產為高尚，漸漸地變成一種萎靡不振，軟懦無力，肩不能擔，手不能提底文明習氣！要澈底廓清這種錯誤的傳統觀念，才足以適應時代而不為時代所落。所以，使用三桿以培養三力，是現代青年應具備底積極條件之一。

三、手腦並用——我國社會進步遲滯之原因，雖非一端，而手腦之分离，實為主要原因之一。用手工作者，如一般農夫工人，祇是單純地照舊老法子或老樣式去做，不圖改進更張；一般所謂讀書人，也祇知專在故紙堆裏鑽牛角尖，對於現實底自然現象與社會現象，就少有發掘汗去格致的！其結果呢，誠如時賢所謂：「用腦不用手，飯也吃不飽；用手不用腦，快要被打倒」。我們要轉變這種分家底畸形，就須手腦並用，心力並勞，須兼析兼辨，敏的思考力，以改造因襲的習慣生活；飯鐘開山破路的行動力。以改造因循的苟安心理，於紊亂中等條理，從適應中求改革，充分地發展「實事求是，精益求精」底科學精神。

四、文武兼習——一民族若只備有文明而無一點兒野蠻氣質，則即為其衰亡之先徵。我國人士文采彬彬，以劍不勝衣為可貴，此即僅有文明而無野蠻。中華民族如既衰老，則即因其大文明；惟包含有野蠻成分之文明，適為最耐久之文明。野蠻文明亂，文野野則衰，古稱有文事者必有武備，實有精義存焉。在這你一刀、我一槍、彼一大砲、此一炸彈底時代，非武備充實，則不足以立國；我們無論為民族着想或為個人着想，均須文武並重，文武

兼習，以力矯文弱積習；庶幾觀平時如戰時，戰時如平時，有好聲以吸之風度，而無倉皇失措之舉動。

綜上所述，筆者所謂合理的生活方式，不是傳統的頑固方式，不是舶來的時髦方式，而是一種粉碎白混觀念，打破體伏狀態，自發活動，自力更生的生活方式。

(四) 充實自我的活力

人雖談「活」，却不應該「混」；要活得有意味，要活得有價值，必須富有蓬勃奮發的朝氣；必須富有剛健篤實的活力。充實活力之道，端在自我訓練，茲分述於次：

一、意志底鍛鍊——堅強底意志，是活力的泉源，非積極地鍛鍊意志，不足以充實活力。鍛鍊之道，約分為三：

(1) 厲志——志在大事，不羨大官，堅苦卓絕，動心忍性。

(2) 養氣——自反而論，行懷於心，氣大直剛，勇猛迥遠。

(3) 鍊膽——不顧利害，不患得失，獨往獨來，直起直落。

二、情操底陶冶——在人類底生活中，理知和感情恰好是兩個方面。如果不能從感情方面燃燒起來，理知不論怎樣清楚，自發活動底熱忱與毅力，是不會發生的。陶冶之道，不外：

(1) 培養欣賞藝術的興趣；

(2) 留心古人時賢嘉言懿行；

(3) 選擇嚴師長者；

(4) 遠足旅行，流覽名勝古蹟。

三、理智底培養——担當大事，首在明強；人無遠慮，必有近憂，英明不惑，總能立斷。培養之道，必由於學：

(1) 研究科學——擇其與事業相關或與興趣相近之各種科學，切實研究，實是求事，精益求精，則致思既有條理，臨事自不慌亂。

(2) 研究哲學——各種科學，專就事物之某一方面探討之，得其偏而忘其全，見其樹而昧於林；必濟之以哲學底研究與涵養，始克由近以及遠，即顯以推隱，不聞於穴洞之成見，而明於事物之大道。

從科學中訓練分析底與實驗底知能；從哲學中訓練綜合底與體驗底知能，庶幾漸臻於智者不惑之境界。

四、體力底鍛鍊——健全的精神，寓於健全的身體，體格不健，活力將涸，則一切事業，均談不到，莫說筆者會安插「健」字之重義，以為健從人從廷，實為「人之基礎」的基礎，證諸現實，鮮有不合。鍊體之道，分述於次：

一、積極的方法

(1) 練習各項運動——

A 登山； C 球術； E 游泳；

B 健步； D 拳術； F 體操。

(2) 學習軍事技能——

(1) 練習各項運動——

A 登山； C 球術； E 游泳；

B 健步； D 拳術； F 體操。

(2) 學習軍事技能——

A 射擊； B 駕駛； C 野仰；
D 露營； E 救護； F 偵察。

二、消遣的方法：

(1) 養成衛生習慣——

A 飲食會定時定量；

B 衣服整潔，勤加洗滌；

C 早起，呼吸新鮮空氣；

D 多到野外與陽光接觸。

(2) 摒絕不良嗜好——如：酗酒，抽煙，賭博等惡習。

(五) 擔當時代的使命

時代昭示我們：我們不僅是某家庭中一份子，要擔當家庭的任務；某社團中一份子，要擔當社團的任務；同時，還是民族中一份子，要擔當民族所賦予的使命；更是全世界人類中一份子，要擔當全世界人類所賦予的使命。過去各人自掃門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底自了漢，已經被時代洪流沖浪去了，再沒有立足的餘地。因此，我們應該轉變傳統的觀念，認清當前的時代，從大處着眼，從小處着手，站在工作底崗位上，擔起本分的使命來：

一、為中華民族求生路——「中華民族到了最危險的時候」；由義勇軍進行的普遍流行，已經震盪了大多數人們的耳朵，喊醒了大多數人們的意識，現階段民族危機，用不着再加說明了！我們要從民族危機中培養生機，要從民族支路「最後關頭」中開闢生路，祇有在「抗戰建國，同時並進」

底歷程中，堅定「必勝必成」的信念，盡量開展抗戰建國各部門的工作，以全力爭取民族底獨立，自由，平等，總能對得起上代的祖宗和下代的兒孫。

二、為世界文化開新路——世界文化約分為西洋，印度，中國三大體系，西洋文化之特質，在於向前進以求以征服自然；印度文化之特質，在於向後反求以解脫自我；我國文化之特質，則在於自強調和持中，融自我於自然之中，以與自然同榮，親天地萬物一體，準斯以談，則是中國文化在全人類文化遺產簿上，實佔一很重要的部門。我們必須盡發開揚我國文化的優點，例如：「已欲立而立人，已欲達而達人」底人生态度；「四海之內，皆兄弟也」，「民吾同胞，物吾與也」底人生理想，大學格致誠正修齊治平底政治哲學；禮運，道之行，天下為公底政治理想，……務使它渗透到全人類底心坎裏，從而引發大規模的「全人類幸福本位文化建設運動」(此冗長的名詞，係筆者所杜撰，其涵義與綱領，另文專論，茲不贅述。)以完成「為天地立心，為民生立命，為往聖繼絕學，為萬世開太平」的歷史底使命。

(六) 結論：一個具體底進修

綱領

壹、基本觀念：

一 人生觀

(1) 認清生活之目的，為增進人類全體之生

活；
(2) 認清生命之意義，為創造宇宙繼續之生命。

二 民族觀

(1) 認清中華民族，世界上最優秀民族之一

(2) 認清中華民族對於世界文化有其獨特之貢獻，應該力求發揚光大；

(3) 認清中華民族，富有創造精神之民族。

三 國家觀

(1) 確立國家高於一切之信念；

(2) 認清個人與國家之關係；

(3) 認清我國之現狀及此後應努力之途徑。

四 世界觀

(1) 認清世界各國之現狀；

(2) 認清現代國際社會之性質；

(3) 認清我國與世界各國之關係；

(4) 認清我國在國際上所居之地位及對世界所負之使命；

(5) 認清我國須先恢復自由、獨立、與平等，始能促進世界於大同。

貳、基本原則：

一、器職第一！節操第一！

二、學術至上！專攻面上！

三、體力集中！志趣集中！

四、不問收穫；但問耕耘。

五、靠自己，不靠別人；

- 六、願本領，不讓機會；
- 七、戰勝外在底困難；不讓環境所屈服；
- 八、超越傳統底束縛；不讓流俗所沉淪；
- 九、從紊亂中尋條理；頭腦科學化！
- 十、從勤勞中尋樂趣；精神藝術化！

第一、積極的行動準則——黨員守則

- 一、忠勇為愛國之本；
 - 二、孝順為齊家之本；
 - 三、仁愛為接物之本；
 - 四、信義為立業之本；
 - 五、和平為處世之本；
 - 六、禮節為治事之本；
 - 七、服從為負責之本；
 - 八、勤儉為服務之本；
 - 九、整潔為強身之本；
 - 十、助人為快樂之本；
 - 十一、學問為濟世之本；
 - 十二、有恆為成功之本。
- 第二、消極的省察準則——個人讀訓
- 一、實行三民主義，捍衛國家，不容有違背意
- 加之行爲。
- 二、擁護國民政府，服從受官，不容有虛偽背
- 離之行爲。
- 三、敬愛袍澤，保護人民，不容有倨傲粗魯之
- 行爲。
- 四、盡忠職守，奉行命令，不容有延誤怯懦之

行爲。

- 五、嚴守紀律，勇敢果決，不容有廢弛敷衍之
- 六、團結精神，協同一氣，不容有散漫推諉之
- 七、負責知恥，崇尚武備，不容有污辱貪鄙之
- 八、刻苦耐勞，節儉樸實，不容有奢侈浮滑之
- 九、注重禮節，整肅儀容，不容有張蕩浪漫之
- 十、誠心修身，篤守信義，不容有卑劣詐偽之

行爲。

- 一、善用時間；
- 二、善用空間；
- 三、善用精力；
- 四、善用財力；
- 五、善用公物；
- 六、善用廢物。

行爲。

- 一、健康方面（假設滿點佔百分之二五）——
- （1）起居有常；
- （2）運動適度；
- （3）整潔愉快；

行爲。

- 二、德行方面（假設滿點佔百分之二五）——
- （1）誠實篤信；

行爲。

- （2）自綽，克己，節制；
- （3）堅定，沉着，有毅力。

合：

- （1）好學，經批轉而後吸收，經分析而後綜
 - （2）遇事準備，隨時留心；
 - （3）確實，動快。
- 四、社交方面（假設滿點佔百分之二五）——
- （1）和易可親，能與人合作；
 - （2）為人謀，必忠實；
 - （3）慎言語，言必信。

進修的時間分配：

- 一、每日至少運動半小時；
- 二、每日至少閱讀一小時；
- 三、每週至少沐浴兩次；
- 四、每週至少反省兩次；
- 五、每月至少購買有益身心讀物一冊；
- 六、每月至少參加有價值之集體活動一次；
- 七、每季至少完成中心工作一件；
- 八、每季至少養成良好習慣一種；
- 九、每年度開始前一月，應擬訂進修總計劃
- 十、每年度終結時，應執行自與進修總檢討

大時代中

青年革命人生觀之確立

鄧春林

葛拉底 (GORDON) 說：「未經考慮的人生，實亦值不得生活」。這就是說：如果對於人生，沒有深刻的瞭解，則對於人生的一舉一動，以及由此措施而來的意識與價值，決不能有高貴的發軔。所以人生的充實，固不能盡處於唯物論者所主張的「流轉的外界」；也不能純取之於唯心論者所主張的「自我的所欲」；而必須以客觀的態度，科學的方法，作整例的檢討，從人生本質的認識，感觸一個至高至善的真理，以期實現人生的真意義。

人生觀是什麼？人生觀是把從宇宙到整體——一切事物中觀察所得，反映到人生的範圍裏而形成的一種人生的態度，也可說是人生哲學。人生觀是立身處世的指針，是個人做事的動力，一個人假使沒有正確的人生觀，便等於一隻飄泊在黑暗的大海中的孤舟，前面沒有光明的燈塔，永遠不能達到彼岸。甚至還有步趨覆舟的危險。尤其是青年，大時代中的青年，他是一切事業興起的時期，是一切活力蘊蓄的時期，他負荷着繼往開來的責任，所以實現其真正正確的人生觀，絕對率循正軌，勇往直前，達成歷史所給付的使命，我們知道：現在的時代，是中國民族五千年歷史文化存亡絕續的關鍵。

也是我們黃炎子孫，龍死回生，轉弱為強，開拓未來無限光明的疆域。在這歷史上最偉大的時代，我們青年責任的重大，誠如：

總我所指示：「今日中國之青年，皆為我民族偉大文化之繼承人，皆為我國家光明前途之創造者，革命之重荷，均在我青年之肩頭，而為一切事業一切責任所寄託，以完成之繼起的新生命」。我們青年，在大時代中所負的責任，既如此重大，如果不能認識人生的真諦，堅定正確的方向，則「盲人騎瞎馬，夜半臨深池」直接影響個人的事業，間接阻滯社會的進化，國家前途，何堪設想！以現狀而論：在這一切都在急劇的變化與進展的過程中，舊道德標準，都已搖動，而新的道德標準，尚未確立。許多青年，都覺着徬徨煩悶，顯出一羣迷途的羔羊。矛盾所著小說三部曲，一日動搖，二日退求，三日幻滅，這三個名詞，很足形容這時代中青年心理的動向和慘痛，因為舊的已經動搖了，大家便拚命去追求新的，如果追求不到，或者追求的方

向錯了，其結果必歸幻滅，幻滅是何等的淒慘的事！所以我們青年同志，在這大時代中，必須對於人生的真意義，有深切的瞭解，然後纔能糾正當前一般病態，建立一個至高至善的理想。完成我們偉

大的目的。不過一種人生觀的形成，常因各人的觀察與見解不同，而發生差異，譬如中國過去儒、釋、道、三家，各家遺留給我們人生觀的準則，便各有不同，儒家主張「正心率性」用教育方法使人明是非知其心之所向，歸於正軌；並引導人善於運用其生存能力，向人類共生共存的目的前進。道家主張「持心適性」，對於心要修鍊，要把持得住；而對於身外之物，屬於我的部分有多少即維持多少，不求增加，也無庸故意減少，聽其自然，無所而為，釋家主張「明心見性」，在求其自心之明，而自見其性；於已難求一切物欲的超脫；於人則仍舊未忘其積極的獲取，所謂大眾小乘，即兼善獨善之意，以上三種不同的主張，簡直支配了中國整個的社會意識。因為無論著一種人生觀的建立，直接影響到個人的生活與事業，間接影響到社會國家的進化，這是歷史的鐵則。

什麼是正確的人生觀？我們寧容解個問題，必先檢討人生的真意義。我們覺得人生一切的努力，綜合的說來，不外「保有生命」「充實生活」兩點，可是生命的保有，非僅以個人對象所能達到，而必須以整個種族或人類為前提；生活的充實，也不僅指個人的技術所能完成，而必須顧及整個的社會關係。換句話說：個人的存在，只有光輝顯赫於社會關係中，纔足以表現其存在的真實性；生活的充實，祇有充實社會關係，而投身於社會的一環，纔能得到切當的充實。

總我說：「生活的目的，在增進人類全體的存在」

活；生命的意義，在創造宇宙繼續的生命。這一個真理事實，是我們做人做事的準則，也就指示了正確的人生觀。我們把這兩句話折起來，可以得到兩個概念：「一」我們的生命，其活動中心，並不在我們自己的滿足，而在全體人類的充實；我們的生命，其存在的價值，並不在我們自己生命的延續，而在創造宇宙繼續的生命，也就說我們不但要「繼往」還須要「開來」。「二」全體人類的生命，若從我而有所增進，則我個人的生活，也獲得滿足；宇宙繼續的生命，若從我而有所增進，則個人的生命，自然也永久的常存。從第一點看，可說是創造的人生觀；從第二點看，可說是服務的人生觀。有了創造的人生觀，人生的意義，纔能領悟；有了服務的人生觀，人生的任務，纔能實踐。因為人生的進程，是沿著生存的需求，繼續不斷的前進，而此前進的大道，完全是人人各盡其應盡的職責的總成績，有了這總成績，為人生前進的基礎，人生總會永久在進步中；並且人生的進程，原是一個極大的過程，要將個人有限的生命，不隨著有限的消滅，惟一的方法，就在將此有限的生命，努力的納入創造——以物養人，以人造物——與服務——我為人人，人人為我，——的實踐中，使有限的生命，成為無限的事業，而永存於人間。更明顯的說：每個人所有的生命之力，是多過於需求個人生活所需要的成分；同時他所有的生命之力，也祇有用在為全體人類所需要的對象上面，纔足以表現其生命的價值。

我們根據上面的論述，可以得到一個答案，便是：「祇有創造的服務的人生觀，纔是正確的人生觀」。而創造的服務的人生觀，也就是革命的人生觀。總我說：「革命的動機在救人，革命的本務在行仁」，所謂仁，便是己及人之意，就成己貫則智者之知必知仁，勇者之行必知仁，發揚智仁勇三德，以修養人格；就成物言：就是要盡到個人對家庭社會國家民族的本務，身體力行，而達到大同之治，所謂創造的體力，與服務的精神，便是行仁的基本條件，便是革命的真實工夫。所以我們革命的青年，應該是時時為他人為國家為人類著，努力貢獻自己的力量，去創造一切，服務人羣以達成革命的目的。我們從創造的觀點來說：我們不祇是憑自力創造，而且善用自力，以發動和征服自然的能力來創造，譬如宇宙間無窮的電力，我們以智力來驅使他發光發熱，供一切人生的需要，這是創造的智慧，人類之有今日，便是歷代先哲創造的智慧所積成的。我們如沒有創造的智力，而祇會享受現成，分潤人們努力之所得，實在太無道德，而且對不起先哲心血積成的遺跡。從服務的觀點來說：我們所以有現在，是過去多少人的血汗所培成的。就物質言，則我們吃的、穿的、定的、住的，那一样不是農夫、工人、商人、工程師、發明家，這一般廣大的人羣所貢獻的；就精神的糧食言，則無論是縱高偉大的哲學思想，美觀和韻味的音樂藝術，心動神移的文学作品，凌厲忠實的歷史記載，那一项不是哲人傑士所遺留的，可說我們對於社會所負的債務，實在太多了，我們為社會服務，便是對社會還債。所以總結的話：我們要解決人生問題，惟有獨創的創造一動，來滿足人類遠處的需要，以增強持續及保障生命的工具；並積極的發揚服務的精神，以光大生命，這才是一個正確的方針。我們人人能以創造與服務的精神為人生哲學的基礎，

人人能以創造與服務的精神為解決人生問題的準則，才算是實踐了革命的人生觀，纔算是履行了人生應盡的義務。

不過怎樣纔能增強實踐的效率呢？這還需要兩個先決條件，第一是「共同信仰」第二是「力行的精神」共體可以正確方向，堅定意志，增強協作的力量；力行可以鼓舞精神，實事求是，掃除任何的困難。我們應深切認識三民主義為最適合中國革命環境的主義，不但是救國救世界的最高原則，並且是指導我們如何創造如何服務的唯一準則，我們一切行為宗旨，都應以三民主義為準繩，絕不置徘徊遲疑，誤入歧途，我們更應堅定「力行就是革命」的信念，努力發揮力行的精神，實幹、苦幹、硬幹、有一分力量，做一分事業，坐著想行，勇往直前，總能不至敷衍苟且，流於虛偽。總之，我們從人生本質的觀點中，體驗出來的至高至善的理想，是「在三民主義原則下，力行創造的服務的革命人生觀」。

我們是青年，是抗戰建國的大時代的青年，歷史交付我們偉大的使命，先天給予我們活躍的力量，我們有的時候！有的力量！用不著猶豫！用不著迷惘！我們只要確立革命的人生觀，把握現實。創造未來，一定能夠達成理想的目標。我們目前的環境，雖有孤舟在大海中一擲，黑雲密布，風浪掀天，船身顛簸，前途艱險，但願我們大家站穩腳跟，望著前面光明的燈塔——三民主義的大道，沉著的英勇的鼓著時代的巨輪前進，終有一天會平安的孤舟渡海。

光明便在眼前了，大時代的革命青年們！努力吧！

三十年三月於東京熙都部



啓事

樹德

四年的抗戰，雖給多少人以苦惱，但也給人以歡樂，這個山村裏有名的周盛初老太爺，就是在抗戰期中得到歡樂的一個。自然，周盛初老太爺的發財，也不盡是抗戰的賜與，他靠他的運氣，他靠他的幸運。像那個市鎮上的李老三，不是也相繼發財麼！然而這一批，還沒有運動到錢財上，就吃了敵人飛機投下來的炸彈！

第二次再從湘潭運來，雖然沒有被炸，而且這上結，已走上半天水路，然而就在這半路上被許多難民和一些士兵用政府規定的軍價買走了，賠了本還賠精神，氣得李老三再沒有到貨物生意了。像鎮上三和祥的老周，這兩三年來，會囤貨，會漲價，錢是賺了不少，然而管賬的見錢眼紅，捧款價造，害得三和祥老周氣的要上吊，店子都幾乎關了門！所以作生意可以發國難財，然若氣運不佳也是白費力

，這是周盛初老太爺這幾年作生意極顯利的發了財，常常想到了這一點，而自許是有祖德的。你看，李老三的貨是在湘潭十三舖街上被炸了的，而周老太爺的貨棧設在湘潭街上而且舖面並不祇一兩處，沒有看見就炸了！你看人家運貨，或者被一些什麼人中途扣了賤價買去，但周老太爺的貨物常常是走這條水路運來運去，沒有損失過一次，這怎麼不是他的氣運好與他的祖上積了德所致？

然而單是運氣好或是祖宗積了德也還是不行的，周老太爺的確人很行，戰事固然給他以好處，使他發財，但做查抗戰前就已發了財的，他在這市鎮上開的舖店已有二十年的歷史，在湘潭那口岸也早有幾所舖面，自己既精明，又節儉，勞苦了幾十年，在抗戰將發生的時候，的確連舖面連貨物有了上二十萬元的資產。而那個時候，儲蓄的程度，使人不相信他，是二十萬資產的商人，所以一個兒子不給輸讀書，他常說：

「讀書有什麼用！賠本賠得更多，賺却賺得少，還不如做做生意好得多呢！」所以周老太爺的兒子比周老太爺的媳婦的學問差得遠，因為媳婦究竟是師範畢業了的，而這兒子僅僅讀過鄉村小學而已。其實周老太爺是怕兒子入洋學堂學到壞習俗，濫用金錢，賺錢的多少到不在乎。一個媳婦呢！看了她畢業於師範，就隨她去教小學，而且周老太爺常以此誇耀於人：「我不像人家把媳婦兒留在家裏，她是學師範的我就仍讓她教小學，國家培植出來的人才，自然得給國家做事！」其實媳婦有事無事本無關係，不過有工作，周老太爺可以不給她零用費。不僅如此，周老太爺自身也是極有節的，他永遠不穿好材料，常常是件藍布大褂，布襪布鞋。太太是舊式地下女人，不用說是非常節儉，就是因太太有點瘋病而娶的姨太太，也是極其樸素的，所以周老太爺雖有這許多資產，但節儉的程度却使人吃驚，然而單有節儉也未必能發財，

周老太爺實在有他獨有精明之處。尤其這幾年生意的興隆，使抗戰前周老太爺不過一二十萬的資產一躍而至於九十萬元。氣運既好，而他的精明實在也是發財的原因。譬如抗戰以後，湖南各城市常遭敵機轟炸了，周老太爺又怕湘潭的貨物運過炸了，又捨不得湘潭這個口岸，尤其是×城大火之後；生意重心由×運到湘潭，周老太爺的舖面就是這樣的對市百倍納，他怎麼捨得離開這口岸，所以周老太爺說在離市十里處之處蓋貨棧，把大批貨物都搬在這裏，既避免了敵人的轟炸，又沒有拋棄運貨的好作生意的地點。譬如由這山地運來的鐵吧，放在貨棧裏也怕不方便，好在貨棧地皮很寬，就讓鐵吧都埋下來，多麼穩當，這都是周老太爺細心的地方，也因此，抗戰既使他生意好，而始終未受損失。

特別在今年，物價更為高漲的時候，周老太爺作生意也更放胆了。他放膽的囤積貨物，他的資產大約已達到百萬元。抗戰四年，他沒有聽到過炮聲，他沒有嘗試逃難的痛苦，這是前年嗎！敵人逼近×城，湘潭風聲很緊，快要大舉疏散的時候，敵人敢

退了。湘潭又重趨穩定，其趨繁榮。

周老太爺氣這好無所驚，就是湘潭

真要疏散的話，周老太爺也不怕，他

早預備了民船，隨時可以將貨物運回

這山地的市鎮，敵人無論如何不會

打到這兒來，周老太爺還不是一樣作

生意？所以四年的新難難給許多人

寄福甚重於滅亡，然而周老太爺亦有

發展，祇有歡樂，而價漲，周老太

爺心裏越開花。

周老太爺雖然生意好，一切順利

，但直到產達到百萬元之後，他有一

些不舒服了！他想到平常人說的一百

萬富翁時，心花不不怒放！但一想到

這個大時代，心裏却也有陰影，因

為他常聽到某某地方騷亂，某某

地方店舖被搶的消息，其氣運好自

己店子永遠不會出事吧，但他也常聽

到什麼富人被人家勒索哪！或是被族

人勒索捐款哪！什麼特別捐款哪！還

有什麼地方的什麼捐款哪！……總

之，周老太爺這向想了這個問題，

他知道只要人家注意他發了財家下手

的話，人家是有疑忌家裏的題目來敲

響他的，他想到與其讓人家借高帽子

來壓自己，倒不如自己先下手，與其

吧！或者說：「你老人家捐點款給

我們辦工廠吧！……」之

類，還不如自己來一手，可以永絕後

患！如是周老太爺發出苦心了，他在

寒假期到這山村裏，就辦起學校來！

校舍是新修的，就建在通臨亭之旁，

因為如不辦學校時，這校舍仍可作過

路亭側的店舖，而且還可以作家祠，

現在作為小學，但小學是活的，不

辦時房子却還可作旁的用途，這也是

周老太爺細心的地方。

學校是辦起來了，周老太爺自己

兼作會計庶務，一切出入大權在他自

己手中，祇聘一位校長，幾位教員主

持課務。這些周老太爺本不懂得，也

不願意來管，他祇要管住學校的經濟

，便將校務卸下去，而又不大花費極

多的錢，就夠了。所以校長實在祇管

教課事宜，校長就是周老太爺的族人

，他是懂得周老太爺的！他請作呆板

事，教員說要如何便去被進展，他是

滿口答應！但如果事過這什麼，他就

不管了，譬如教員說：

「莫說學生沒有課外參考書，就

是教員也該備些參考書，如作工具的

辭源之類也得買兩部才像個學校呀！

這種困難的時代，祇要有飯吃，

有書唸，還講什麼參考書！算了！

周老太爺並不頂有錢，辦了這個學校

已經花費不少了！……

小學校的名字就是周老太爺的名

兒，其實周老太爺並不知怎樣愛名，要

愛名的話，捐個十來萬元與中央政府

就職，不是馬上可考滿中嗎？周老

太爺不過要人家都知道他辦有學校

就好，他並不是好名，祇要人家明

白他雖有錢，却把錢用在教育上來了

，辦教育不單頂要用錢有些辦私立學

校的不是被人賜以叫化之名，像明德

的校長胡老先生，不是有人叫他作胡

九叫化的麼？所以這辦小學雖然班次

並不多，而「盛初小學招生」的六個

大字，却在這個鄉下和市鎮上處處可

以見到！就是周老太爺為了生意到湘

潭走走，或是辦貨到別處走走，隨便

遇測誰，一定要帶着書給對方：

「辦學校真不容易，花費太大，

我那個盛初小學真要把我給逼倒了！

唉，為了教育鄉村子弟，波得辦幾」

……

但是僅僅盛初小學出的招生佈告

，與周慶初老太爺自己人便告他辦

，他躊躇着這一點！忽然想起在帳上

常見過別人登的，說自己多少財產，

怎麼的分配給子弟了的一類的故事，

便也想到自己不登則何事，人家怎麼

會知道他的情形？而且若登報，任

何人都會知道，知道周慶初算得

了財，也將他的財與學步了！豈不更

去許多麻煩與許多危險了！……

想到這裏，周老太爺跳了起來，連忙

請那同校長為他探探事，派人送到

報館去，件事一共有「百多字，又對

登在報上的地位，所以費去幾十元的

廣告費，但周老太爺覺得一登出去，

是永絕麻煩，費去幾十元是值得的。

幾日後，周老太爺坐在地下房裏

，他也訂下一份「周慶初啟事」的幾

上很大的「周慶初啟事」的幾大字

，下面是幾行小字：什麼「周慶初

，展廳展起，此二十年勞筋的

，皆歸各區父老紳士之力，茲因這力

衰將歸隱不計，特將生活現況披陳

大致，俾明真相。計本籍有屋×棟出

×款，××有舖房×棟，×處有商店

資本……除用××萬建築盛初小學教

育鄉村子弟外，所有資產，一概操作

兒女教育費，餘悉充學校基金，誠恐

外間誤會，特先聲明，周老太

爺如揮重負，他打算明天又到×地辦

貨去，因為從此起，他更放心地作生

意了。——卅年青年節

……

……

……

……

……

……

……

……

……

……

……

……

……

……

……

……

……

……

……

……

……

……

愛

八仙

丸山丹池靜靜的坐在自己佔有的房子裏，讓寂寞沈浸着內心。

在這冬末的深夜裏，他背負着寒冷的夜氣，房子裏沒有光亮。四圍都是烏黑的一片，彷彿世界上一切都沒有了，祇有他自己知道自己尚存在着生命，寂寞的無聊的生命。

沒有什麼東西送進他的眼簾，也沒有什麼東西送進他的耳鼓，他的心是那麼地靜着；他閒得太過分了，便不由有些慌亂起來。他恍惚對幾乎忘記了他住在中國的土地上，當至於忘記了他是一個日本軍官。他突然的覺得自己已經脫離了一切羈絆，很清高。很光耀，依然住在富士山下面的一個村子裏，依然是一個受尊重尊敬

的知識份子。但、一刻那時他預醒了，他明白了這是一場夢，很小，有實現的可能。他恨自己命運的乖巧，個個生在國內軍閥專權的時候，那些軍閥祇求自己地盤的增大，將成千成萬的大日本百姓當作成千成萬的貨幣，很滿意的把他們在他們的血裏裏，跨過日本海來，買備買這廣大的中國土

地。其實這又是多危險多可惡的一回事呢？他感到大和民族之太不自愛了。

他不願再想下去。他自知變成了一個無價值的貨幣，藏在人家的袋裏，任人拿使用；他雖有良好的心，有熱烈的血，然而他將隨着這些已經交出了生命的人去毀壞。去流盡，還有什麼可說！

眼看自己所有建築好了的愛，已完全全的爲軍閥犧牲了。現在處在這動盪保障自己生命的時候，過去的事是多麼地使人回憶啊！

丸山丹池的心裏不覺漸漸地拉開來，三十餘年的故影相繼地浮現了：

他記得當他六歲的時候，他開始在家鄉附近的一個小學校裏讀書。每當早晨太陽才出海的時候，他便來到學校裏去接受教師給與他的愛；直到晚飯以前十分鐘，他又從學校裏跑回來。父母的愛隨即圍住他的內心；他在這周圍溫暖的愛裏生活着，無所謂舒適與困苦，他祇有一片天真浪漫，

他具有一團忠誠坦白，他愛他的父母和老師，他又愛他的同學和其他一切人。他沒有什麼分別的愛憎。

可是到三年以後，有一天，他的老師告訴他說：「世界將來總會屬於我們大和民族，所以每一個大和民族的人都應該充分的準備，就是應該充分的發揚我們的勇敢進取的特性，去克服其他一些民族。」又說道：「中國地形好像一片桑葉，日本地形正酷似一發簫子，簫子所需要的桑葉，沒有桑葉，簫子沒要由饑餓而死亡；所以大和民族假使能維持自己長長的生命的話，必須設法去得到生在旁邊的桑葉。」這些話他聽得聽了，心內起了理智與慾望的交戰，結果使他決定了他的心志，他不相信老師的話，他覺得世界上的民族都如大和民族一樣的可愛，都有愛的可能，都有愛的價值。一個人不應該把自己太誇大了，要以平等作爲思想的界限，不必侵犯人家，也不必讓人家來侵犯。但是，他心裏雖然這樣堅決的確定了，而他細小的柔弱的潔白的心靈，未嘗不因此染了一點污濁，使他常常自己懷疑自己。

中國打仗去了。在離別的一霎那，他站在瀟灑淚珠的母親的旁邊，默默地望着父親的背影在來往的軍隊中消失。那時候也許是他年齡幼小之故，他並不如何的傷心，他以爲父親不久又會帶着軍帽回來的，誰知道這就是最後一次的團圓了。父親的死訊在軍隊開出海外後二個月便傳到了母親的耳裏，他到現在猶能記起母親在當時哭泣的那樣悲哀，而時代已經變地轉了二十個齒輪了。

他又想到他十五歲的時候，他進學校裏的學功讀書，得到了許多老師和同學的獎勉，他很願意把自已已經證無色的銀鍊出來，他願把自己真誠的心，去接受天下一切純潔的愛，去盡天下一切純潔的人，所以，每當他參加大和民族團集的時候，他心中非常感感，因爲老師所說的話。總把「侵略」二字當作談鋒，把天下所有的愛都打碎了。

但，這時候，他與一個女朋友盟誓了。他回憶他第一次見她的時候，是在一個小小的公僕裏，他由一位同學的介紹會着了這回眼。這等身材，她，他從他的言語中微笑裏充分地明瞭了她這白正大的胸懷，

個略了她一縷一縷情絲的振動，有時兩人的眼光在空中互相抵觸，發覺他滿意她那美妙的姿態，他不竟有些陶醉了，他羨慕她，欽佩她，在她看來，一切都墮落了下去，一切的感情都消滅了。他由許多行動的推想，知道她也很喜歡他的，他們口裏雖閃爍於第一次見面的羞慚，而沒有正式交換情話，但從此他倆已無疑的互釋了對那萌芽的情緒。

又過了兩年，他十七歲了，一件傷心的事，意外地降在他的心頭。

在一間方形的木板圍成的房裏，他端坐在母親的床邊，兩隻手緊緊地握著，覺得很厲害的母親的手。好像生怕手一鬆母親就會去了似的。模樣，從黃昏時候起，一直到夜裏三更，母親總是昏昏沉沉的睡着，很少醒來，他無聲的望着她的瘦削的臉，他想銀寬游母親，他既不能大聲的哭，也不敢抽泣，他的眼淚只能向肚子裏流，他也不去發覺她，他知道她醒來後一定會感到身體的痛苦的；但是，忽然他看見母親把眼睜得大了，一線銀色的淚珠連滾帶溢了出來，好像沉重的掉在他的心上，他驚愕地想那淚珠的流動，他已不能再退住他驚愕的

她驚了。愁悶苦惱鎖住了他的眉頭，顯出一副可憐的面目，他把臉兒掉轉過去，又掉轉過來，他總想把出生以後心內儲藏的愛一塊兒衝過他的嘴邊送到他惟一知心的母親肚裏去，但是他彷彿沒有勇氣說，他終於不敢說了，他望着母親眼睛裏射出來的希求的光亮，他想母親一定是需要什麼，便隨口說道：「要不要喝水？」她微微的搖一搖頭，停了一回，她非常低聲的說道：「我的兒，我要離開你了，以後愛你的人，只有你自己，你應該謹慎的走你的路，我知道你太聰明了，凡太聰明的兒，一定會生太強的舉動，我的兒，你謹慎些吧！」他默默地聽了，每一個字都像錐的刺在他的心裏，他慌了！一會兒，他又聽見母親說：「把手放下去！」他依從了這個命令之後，便看見母親立即把兩手伸在兩腿旁邊，仰臥着，突的把兩眼一閉，去了！他的感情已經起

過哭了，眼淚裏的坐在原地方，望着她臉上留存着的兩顆晶瑩的淚珠。
父親的愛完全全的失了，而幸有填補上來的人，就是麗子對他熱烈的情感。這時，他已在軍官學校讀書，而麗子也正考入了他學校旁邊的女

子中學。他們兩人常常相會，常常通訊，愛情漸漸地建築得堅固了，他讀過了她的書信，她的靈魂，他對她更加了解，揭去了許多先前以為了解而現在看來卻是隔膜的心裏。他在這種軍訓與戀愛的調和裏整整過了四年，他畢業了。

到他二十二歲，受命回國過日本海來，在中國的瀋陽北大營點燃了侵略的火炬，那時他是一個小小的軍官，領帶了幾十個日本兵攻入瀋陽城來，一路他沒有看見一個中國士兵，毫不費力的佔了這偌大的城池，他眼望着他的部下把奸淫擄掠當作開玩笑的工具，而他卻說得沒有力量去禁止，他眼能在心裏過了一種莫名的憂悶，他不願受侵略，他小不忍受侵略，他需要只有愛，同樣，他給與人家的也是愛，他這愛就是被迫而來，他雖然不敢反叛，然而他的內心卻憤怒極了。

幸而幾個月以後，他隨同本國去了，正預備再率領軍隊到中國的上海去打仗時，盛傳戰爭停了。這歡喜這一次的空運。
回到故鄉以後，由麗子的父親的主持，他們開始了同居的生活，寫在他們心地上的戀愛的草稿正式勝正了。他們欣喜的在愛裏面，生活着，他的心在快樂，他的靈魂在跳動，他願永久是這樣的相伴下去。所以這時他已脫離了軍事生活，他變成了教師，並且恢復了六歲時的早去晚歸的生活，由他的勤謹，贏得了不少鄉民的好感，他已成了個被尊敬的人。
誰知他二十九歲時（昭和十一年），意外的災禍，第二次臨到了頭上，「大日本已在中國激揚着抗戰戰爭，所有的老少軍官都須出戰，」這消息像尖針樣的刺激他，不久，軍閥的血手，抓住了他，強迫他隨他的麗子再帶日本兵上陸往中國內地去，他不能躲避，也不能反抗，武裝不得已又着在他的身上了。
出門的時候，他握着麗子的手跨出了門限，兩個人不由自主的站住了，他們面面相覷的站着，接切失意在他們互視的日光裏漸漸開來，他們願意將以幾十年的時光來換取這寶貴的一刻，而時間終太無情了，五分鐘以後，靜默中他們互道破誓了，「我最低最可憐的話走出他的口外：『我要走了！』」握著的手慢慢鬆鬆下去，她低低的說道：「我們一切都莫就

說了。既是你非萬里以外，不常當想全到我，也不必常常想全到我。這話多麼地引人回味啊！他如今會漸漸感到她說話的神情、口氣，然而鬚子卻不再伴在他的身旁了。

他離開鬚子整整三年了，由山海關而上海而海口而徐州而廣州而九江，現在住在這廣闊的洞庭湖畔。三年來「死」在身旁走過多次了。

他現在雖然沒有被死帶去，而他依然像貨幣般的藏在人家袋裏，祇讓「雙方交易」的時候，他便是一個無大價值的代價，說不定死神就趁他的面前迎接他。

可怕的死的恐怖，燃燒着他的精神，丸山丹池離了。他從一步一步的閃爍裏跑出來，四周依然祇有烏黑，他明瞭他仍然坐在洞庭湖畔自己所佔有的鬚子裏，而剛才所想到的——母愛、父愛、老師的愛、鬚子的愛，向溫暖地緊緊地貼在他的胸膛，在冷的寒氣和冷的寂寞裏掙扎，至於他的故事，早已成了斷片模糊了。

忽然一團烈火似的东西在他的腦子裏變得非常之大，而且慢慢地緊壓他，他感覺有些恐懼了：他想像使世界上沒有戰爭的話，一切愛便會相聯地

瀰漫着人民的心裏。在他一個人講：他的父親也不致會這樣很快的死去了。他也不會這樣輕輕的離開她了。

戰爭原是一個罪惡，從中國更是一個蠢笨的行為，眼着着血花如砲火一樣地飛騰，骨肉和瓦礫一樣地狼藉，這還有振無益的舉動有什麼價值呢？中國江湖的幽靈，山峯的深厚，田園的肥沃，人心的忠誠，有什麼罪惡的罪惡呢？這萬古遺恨的戰爭，將使兩族永遠地失去和諧了。

三年來，中國人民英勇的抗戰，在各地相繼地流行了。而他從前在學校裏的大和族統籌委員會裏所聽到的徵服支那論，現在已經深深地知道祇是一個美麗的夢，毫無實現的可能了！即使所有的夢，都重實現了，但與所有被毒辱被損害的兩方人民的血海淚海稱量起來，還是不能平衡的。

祇有愛，坦白的愛，惟一的愛，偉大的愛，在人類的心田裏長起過來，才能夠將所有的怨和恨，根本的驅除。

每一個人本來是愛自己的，但他們軍閥也許太愛自己了，忘掉了人家的愛，阻礙了人家的愛，破壞了人家的愛，這，有什麼意思呢？

丸山丹池自知他的愛被人家忘掉了，盡力於被人阻礙了，他傷心，他沒有方法去維持，他把愛交給了軍閥，等待着破壞的到臨，但是，他處在這種絕境存亡的時候，不能不想到他已經創造好了的愛。

他睜大了眼睛，望着前面伏着的黑暗，驚駭他好像看見了兩個大的臉龐，很清白的向他微笑，他正要走上前去叫一聲我的父親母親時，兩個臉立即消滅了。他停了一會，又繼續看見他的許多老師在黑暗裏晃動，待他要仔細看清時，又進去了。接着他又看見了他的鬚子，圓圓的臉龐，中等樣的身材，好像說：「我們一切都莫說了吧！——他忘了一切，高高的從坐位上跳了出來，蹣跚，使他清醒了，四周依舊祇有黑暗，祇有靜寂。

失望使他厭惡，他輕輕的說道：「我要光明，」一鼓小鈞音波，在空中氣裏浮動，這時候，他摸到一張桌子旁邊，又將兩手向桌上亂摸，一盒火柴觸着他的手了，他左手捏住了這盒火柴，右手在裏面掏出一根，向盒邊輕輕的一擦，亮了。他點燃了桌上盞層的洋油盞，黑暗立即從窗上門邊驅

了出去，房裏面的一切物件，就在這燈光中顯現了。

首先跳進他眼簾的，就是桌子上面盞層的手槍，是已經裝好了子彈的手槍，他忽然心中一動，立即把手槍很緊次的捏了過來，將槍口對準自己的胸膛，祇要他輕輕的將食指一舉，一粒鮮紅的子彈便很快的穿過他的皮膚，穿過他的心，生命沒有了，愛也沒有了，怨和恨也沒有了。

他彷彿覺得他的靈魂雖然離開了他的身體，祇留在一顆小小的食指上，忽然，一種思想聲響在他的腦海裏，他耳裏彷彿聽見他母親的話：「我知道你太脆弱了，凡太弱的人，一定會生太強的舉動，我的兒，你謹慎些吧！——同時，又彷彿有一種熱烈的清幽的聲音送入他的腦海：「你在萬里以外，不必常常想念到我，也不必常常想念到我，」他慌了，他想到他還有他的鬚子，他應該為他的鬚子而生存着，他忽然又想到假使他繼續滿足了他一時的慾望，也不能喚醒那些被名利迷惑了的軍閥，他應該繼續維持他的生命。

於是他又很輕的把手槍放在桌上，兩隻眼睛向四周掃，他看見了孤

單的行軍床裏孤單的電話機。靜靜地睡在房的一角，充分地表示用死的寂靜，他感到有點害怕，他時時，也必須逃出這太古寂寞的範圍，這悲與恨交織輝映的範圍，他一回復到他的母愛裏去，並且藉此可以發揮他偉大的唯一的純潔的愛。

他很快地向外面走去，跨過門限，黑暗又包圍住他的全身了，前面只有一條微微的灰色的大道，他緊依着熱誠的經綫向前踏去。他靜靜地聽聽，依然是一樣的寂靜，彷彿這並不是動爭的地方，並沒有血的洪流與喚冤

他聽着大路轉了一個灣，衝過前面橫掃的小山邱，路兒截斷了，前面是灰白色的一片，潮水帶着微微的計聲，打破了靜夜與單調。他站住了。

他忽然發現潮水裏瀟瀟一盞紅色的星光，帶着沒有生氣的色彩讓海風沖洗，一會兒，沒有了，又現了出來，又沒有了，又微微地現了出來，他羨慕那星光掙扎奮鬥的精神，居然能在重重壓迫中單獨的發揮他的光亮，偶然他想到他自己，他覺得自己愛得太鈍了，不努力，不求進取，以至於自己走上憂憤的道路，所謂愛，

祇能在他的心裏實現，他簡直不及這小小的星光了。

他彷彿覺得星光漸漸地擴大了，模糊了。他明明看見他變成了一個人，的頭，好像是他的母親，不是，是他的父親吧，又不是，是兒子，真是兒子，兒子在微笑，在望着他微笑，霎時又送走了，依然是一粒小小的光亮點在潮水裏。

「我的母親，我的父親，我的兒子！」他大聲的叫了出來，但，並沒有答覆他的聲音，他的心海在波動，像大風送來送去的浪潮。

「也許兒子也已不存在於人世了；」他忽然沉下一個大的炸彈，火光四濺，他的心炸裂了，他的愛炸滅了，他又想到了死，不由輕輕地念着：「也許我也追逐生命的混茫了。」

死吧，他爲着了愛全世界的民族，他祇有把生命去換取他們的熱血；他又爲着了愛他的兒子，他應該早些走出人生，也許可以早些兒在黃泉裏互相愛着。

星光又擴大了，是那軍閥的臉，板垣大老板的臉，他看見那臉上刀光閃閃的微笑，他憤極了，他跳下去與他拚命，討回他所失去的愛來！

他的腳軟了，心冷了，頭亂了，不知不覺的跳了下去，他在空中猶看見板垣星光的微笑。

將要落到水面的時候，他忽然清醒了，他明白他的兒子並沒有死，他必須勉強地延長着生命下去，並且他爲要查人間翻下一些愛的種子，他更必須勉強地延長着生命下去，死絕不是他現在需要的。但是，他已經來不及了，他知道一分鐘以後就會落到死了。

他的一隻手觸着冷冰冰的水了，他感覺到這水有股冷得刺入，面立即他又感到全身好像落在一塊灰白色的布上，隨即每一塊皮膚都冷得痛了，眼、耳、鼻、口、水像冷風樣的灌了進來，冷的範圍又擴張到了他的內心

他想把兩手亂爬，來增加他的浮力；但，他的手與腳都已經凍僵了，不能再服從他的命令，他只能隨着沉了下去。

他張開口，想喊一聲最後的一聲「我愛」，而水卻堵塞了他的發音器，不能再喊了。

他吃飽了水，不願意再吃，而水卻一樣的緊迫着灌了進來。他勉強的吃，吃，漸漸地，他噁了，痛了，失知覺了。

潮水翻起了一些白浪，不到多時，又平靜了，星光輕輕地在小的漩紋中現了出來。

一九四一年四月完稿於橋頭河

△上封寺紀景

連日雨晴時空飛雁行橫舞神洞洞轉注調看曉寺地靜人無語秋清
鳥不鳴念風從還鐵互動鐘鐺

橫林松柏寂歲月感枯榮古寺蕭瀟氣秋空曠聲湘江連夜雨幽浦
轉帆明僧人有靈靈一合佛佛清



以黨建國

劉振東

總理集中外政治學理之大成，創為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宏規，以為新中國建國之總則，又舉四十年致力國民革命之經驗，制定以黨建國之軍政、訓政、憲政三大程序，以為革命救國之方略。更慮國人之未嘗深解而篤行，特於革命建國之基本實典「建國大綱」中，明確規定其實施之方略，此誠本黨革命建國之時機，亦文總理愛世愛國之至意也。而識者若流，未喻斯義，動引英美政黨政治之陳述，以開放黨禁實行黨之進展，所以適便而迂迴，此實一大原因，不可不加以闡正也。

各國政黨組織，彼此互異，俄德意三國為一黨專政制，絕對不許異黨之存在，而英美法日等國為多黨制，彼此更迭當政，以收制衡之效。就中美國為兩黨制，英國雖有三大黨，事實上亦為兩黨制，沿習既久，班班較少。法日兩國為多黨制，黨派既多且雜，故兩國政治亦因此而不安定。蓋政黨對立，為「議會政治」之必然結果，各派政見既紛歧不一，故政黨鬥爭為勢所必然。選舉之官吏，為數既多，故權利之競爭，亦日趨劇烈，流弊所及，對於黨員之吸收，惟求數量之加多，不暇計及品質之優劣。凡為黨服務之人，遇其黨當政時，皆昇以職位，以示酬庸。且固同黨黨員，不問賢不肖，遇事必加庇護。此多黨制國家政治之所以不易安定，而貪污瀆職之事，層出不窮。其在地方政治，則情形尤為惡劣，凡會留學歐美者，所共喻而共見也。

俄德意三國，因係一黨專政，無須與他黨競爭，故對於黨員之選舉，極為嚴格，對於黨員之監督，亦可執法以繩，無所顧忌，其所以能於短時期內舉非常之業績也。俄國共產黨黨員之吸收，多限於農民、工人、軍人及低級技術人員，且於取得黨籍之先，必受嚴格之訓練。其加入黨籍者，若欲投入共產黨，更須受嚴格之訓練與長期之考察。共產黨活動之對象，極注重於職業界，對於農工尤為側重。凡入黨之人，必須具有技術有職業之人，必對於黨為有用之人，國家政治職務，完全由黨員負起，而絕非黨外人所能過問。

黨部委員及黨員，隨時隨地為社會服務，以樹立黨的信仰，更隨時隨地，可以糾正人民之行動及言論，以樹立黨的威權。歐斯之故，俄國共產黨在社會之基礎，可以鞏固，其政府命令，可以迅速推行於全國，德意二黨，因其主義異於俄國，故其黨員徵求之對象與方法，亦與俄國不同，但其訓練之嚴格與黨員所負責任之重大，在方法與原則上，固與俄國無二致也。

故政黨之制度實言之，一黨制勝於多黨制，而就多黨制言之，又以政黨單位較少者為勝，此事實之至者也。至若建國初期，隨事未上正軌，為統一政令，制止反動，安定國基，澄清吏治，多黨制更為多弊而不可採用。議會政治制度，在今日已趨衰落，而不能適應世界之政治思潮與肩負建國治綱之重大使命，此不惟可於俄德意三國之改組觀之，即議會政治祖國之英美，每遇國家多事之秋，亦改組而更強。我中國建國大業，尚在半途，三民主義新國家之建設，除嚴格選舉 總理「以黨建國」之道外，固無他途焉。

性是此種領袖使命之負荷，不能徒託空言，而必先建立廣大而強健之幹部，及嚴密而靈敏之機關，而後始可以勝任愉快。就本黨幹部言之，今日本黨徵收黨員之方法，實太濫漫而無正確之標準，故所得之黨員，其份子至為繁雜而不整齊。及其被徵入黨之後，又任其放蕩而不加以訓練之訓練，更不能付以黨員應有之責任，以故黨員人數，雖不為少，而黨員力量之發揮，則極其微薄。蓋有黨籍之國民與無黨籍之國民，實無以異也。黨外人才之任用，在以黨治國之國家，僅能升以專家之職責，而不能准其行使政權與治權，而近今事實，不惟專家可以干政，且有喧賓奪主背棄本黨建國主張者矣。就黨部機構言之，除中央黨部因在 總理直接領導之下，可以發揮力量，完成應負之責任，以至於各利團體之黨部，不但機構疏簡，運用不靈，即其本身所應負之責任，在法制上既無確切之規定，而於實際工作推行之時，反多因同級政府之牽掣，不能完成其任務。夫「以黨建國」為本黨革命建國之特徵及 總理遺教之尤大而重者，而「以黨建國」之基本，又在於幹部之訓練與機關之靈敏，海其實際情形乃散漫而陋至於此種緣令黨部基礎，日益薄弱，本黨政權，逐漸旁落，此吾黨志士所不能無憂。而深冀中樞當局與全党同志，猛省深思，鑒各國之前軌，審中國之需要，急起直追，有以矯其弊而奠其本也。

重要更正

本刊第二卷第十一兩期封頁底面緊要啓事一則，內載本刊零售每本定價二角，應改爲二角五分，特此更正。

徵稿簡約

- 一、本刊以開揚 總刊遺教 總裁言論研究挽救建國之實際問題及發揚 民族文化爲宗旨
- 二、本刊內容分爲(1)社評(2)特載(3)論著(4)文摘(5)時事(6)文藝(7)通訊除(1)(2)(4)各欄及特約 撰稿外餘均歡迎投稿
- 三、來稿體制長短不拘創作譯述均可惟以切實簡潔新穎爲主
- 四、來稿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符號
- 五、來稿須詳附姓名通訊處並加蓋私章發表時署名總作者自便
- 六、來稿一經發表後每千字酬法幣二元至四元短 篇稿件(不滿千字)酌酬本刊但來稿在他人處發 表者概不致酬
- 七、本刊對於來稿有刪改權
- 八、來稿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如投稿人欲退還原稿須附足郵票
- 九、來稿請逕寄湖南衡陽第12號信箱

定價表

期 間	冊 數	價 目	郵 費	附 註
全 年	廿四冊	四元八角	國內 不另	一、隨員及各界學校員生應接受 閱本刊照價九折聯合十人以上定 閱照價八折但以附有證明文件者 爲限
半 年	十二冊	二元五角	收郵 費	二、郵票代費以三元爲限餘限用一角 以下之郵票
半 月	一 冊	二角五分		三、本社接待各地文化服務社或書店 經銷辦法函索即寄

編輯者：行健半月刊社
 發行者：行健半月刊社
 通訊處：湖南耒陽第十二號信箱
 印刷者：青年印務館
 全國各大書店
 中國文化服務社湖南各縣分社
 拔提書店
 大同書局
 青年文化服務部
 耒陽大同書局
 衡陽大剛書店